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6

參、第 37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9

肆、本 (372) 次會議討論提案.....14

案號	案由及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4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16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8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3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29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處)	35
7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8、11、12 點，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41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管理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49

9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冷氣機 IC 卡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緩議。</p>	學生事務處	51
10	<p>案由：因應電費調漲及建物設備維修、汰換成本增加，擬調整惠蓀堂收費標準，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總務處	52
臨 1	<p>案由：本校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敬請同意追認，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55

伍、散會

★附錄：各單位工作報告、繼續列管案歷次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 101 學年度的第一次行政會議，非常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年來的協助與付出。在此先向各位介紹本學年度新任的一級主管：林俊良副校長、圖書館官大智館長、體育室王耀聰主任。農資學院陳樹群院長、法政學院高玉泉院長，同時也歡迎學生會新會長張智瑋同學，感謝您們願意扛下重責大任加入這個大家庭，相信各位都充滿服務的熱忱，也期盼在共同的努力與合作下，讓本校未來更加進步。
- 二、國政所巨所長克毅在 9 月 3 日因心肌梗塞辭世，令人感到非常震驚與哀悼，我們失去了一位仗義執言又願意為學校付出的傑出人才。希望各位同仁在忙碌之餘，也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才能為學校、學生及社會做更多的貢獻。
- 三、暑假期間我到男、女生宿舍去了解學生住宿環境，發現確實有許多地方需要加強改善，宿舍雖然老舊，但如果用心維護，即時回應各項修繕需求，或是更進一步主動檢視提供服務，相信學生能感受到學校對其住宿環境的重視與用心。女生宿舍經歷 3 次流標，已經延宕好幾年，嚴重的影響校務的發展。女生宿舍的興建有法律上的問題待解決，最近也召開專案會議商討如何因應，不能讓這件事無止境的延遲而無結案日期。現在有幾項改善工程正在進行，希望相關單位能掌握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謝謝同仁們的幫忙。
- 四、學生反映選課系統介面不夠人性化，造成選課的困擾，計資中心協助修訂選課系統介面，讓這學期的選課過程更加流暢；計資中心也在全校各點增加建置無線網路，讓學校的網路使用更為方便；此外，也在 8 月 1 日啟用「全校單一簽入系統」，整合校務資訊系統，可用一組帳號密碼登入多個網站，包含圖書館、教務、學務、系所評鑑等資訊系統、webmail、E-CAMPUS、學術研發服務網及人事差勤等；相信能提供全校師生及教職員更好的資訊網路服務。在此感謝計資中心呂主任及同仁的努力與付出。行政團隊每一成員都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付出，執行過程中或有需改進之處，也請各位能隨時提供建言，讓事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五、本校與永豐銀行於 7 月 25 日舉辦捐贈大樓暨產學合作簽約儀式，將打造國內第一所功能齊全且技術領先的農產品與食品檢測中心，為民眾的食品健康安全把關。大樓初步規劃興建地下二層與地上九層，學校將推薦 3 名教授參與永豐銀的建築師評選作業，未來樓層運用及空間規劃也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 六、有關本校申請戰車基地勤務處營區土地撥用為本校校區案的後續發展，目前朝向由本校、臺中市政府與國防部共同合作開發，規劃設置數位文創園區、文教會館、醫學院籌備處等。其中「醫學院籌備處」規劃案，在 8 月 1 日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的記者會後，特別與台中榮總李三剛院長及相關主管們開會，達成合作共識。
- 七、各處室的同仁是學校提供服務的第一線，很多同仁都默默的為學校付出，謹守工作本分。我在行政業務研討會中提出曾接獲反應有些同仁的服務態度不是很好，像是官僚單位。我轉寄何飛鵬先生的短文「What else can I do」與大家共勉，自己除了是稱職的工作者外，還能反問自己能為學校多做什麼。我也希望每年考績的等第核定能夠更加落實，屏除「乙等」輪流的陋習。或許應該先由行政單位來實施，例如「乙等」考績為基本等第，有特別的表現始可列為「甲等」。
- 八、管理學院資管系與微軟公司合作辦理「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這是勞委會為幫助單親婦女就業的計畫。此計畫須招募 60 名學生分成 12 組協助輔導單親婦女。師資由微軟公司派遣，學校需一名教師負責督導本校學生，這是一學年 6 學分的實務課程。
- 九、上學期末至暑假期間，本校有多位教師有榮譽表現：
1. 應經系黃琮琪教授獲選為「全國十大農業專家」（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2. 生科系楊長賢老師發現調控花朵老化的基因 FYF，可延遲花卉的老化，延長花期壽命，登上國際期刊。
 3.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林子平教授與蔡岡廷副教授與其他教授合作研究，以創新的研究方法發現「公園景觀植栽遮蔽性越好的地點，使用的人數密度就愈高」。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間「都市研究」領域排名第一的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且獲選為該期封面文章。
 4.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研發出「節能智慧玻璃之一步製備技術」，8 月 28 日刊登於國際前 5% 頂尖奈米期刊 (ACS NANO)，並於 7 月 19 日獲世界最多會員之美國化學協會 (ACS) 官方新聞網站 (C&EN news) 大幅報導。

5. 本校生科中心主任黃介辰與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李文雄主任合作的基因體改造研究團隊，創新建立一套高效率的大量基因轉殖技術平台，在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技術領域具有指標意義，於 7 月 27 日刊登在國際能源科技領導期刊「生質能源生物科技」。
- 十、為提升服務品質，本校在上（100）學年度辦理行政單位的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有 14 個單位受評，針對本校 1,269 位教職員工及 15,129 位在學學生隨機抽樣調查，填答回收比率三成多，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3.63（非常滿意為 5 分），介於尚可至滿意之間，顯示全校師生同仁對行政團隊有中上程度的肯定。以細項來看，滿意度較低的問項，為「代理人即時解決問題」及「網頁資料檢索便利性」，請各單位留意改善。
- 十一、這次評選出「年度服務績優獎」、「專業表現績優獎」二個獎項，共四個單位獲獎，待會進行頒獎，在此恭喜這四個單位的努力獲得肯定。也希望各單位能從中了解可以加強改進的地方，自己和自己比要更進步，期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全校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
- 十二、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問題，老師、研究生或是助理都不是這方面業務的嫻熟人員，如有專業專職人員負責經費核銷程序，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錯誤，更甚者可避免觸法危險。土木系、電機系開始實施由具會計專業人員專職教師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業務，這是公共行政室的概念。希望各學院也能運用經費聘任會計專業人員協助教師經費核銷的程序處理。
- 十三、最近與副校長、毛院長、廖國際長等主管到德國訪問了波昂大學、康斯坦茨大學及慕尼黑工業大學，收獲很多。本校應經系有教授透過台德協會與波昂大學有超過 40 年的合作經驗，波昂大學人員 11 月會來訪，我們希望能藉由此一管道，在學術、教師及學生交流方面與他們有更一步的合作機會。我們與康士坦大學及慕尼黑工業科技大學也簽訂交流協定，希望大家能落實交流。請各位院長、主管及張會長能夠協助宣導，讓學生能即早做準備，奠定好語言基礎。
- 十四、與學生溝通後才知學生很少進入學校的網頁閱讀相關訊息，絕大多數同學在 facebook 上相互交流，所以可將 facebook 納入學校發布訊息的管道之一。也請張會長能夠多鼓勵同學連結學校網頁（官方網站）了解學校的重大消息發布。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點擊連結參閱](#)）

二、補充報告：

會計室：

教育部會計處 11 日（9 月）起至本校查帳 3 天，這是每 3 年的既定計畫行程。此次查帳的重點在於廣告費的支出及學校的收入部分。學雜費繳納情況本校屬於正常，如遇有延遲繳納，會計處希望能持續追蹤其繳納情形。另一部分是住宿費的收入，他們也希望如宿舍遇有空床，能有一遞補機制，在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學校能積極增加收入。

教務處：

一、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率 91.6%，略降於去年；碩士班報到率 94%，去年為 95%；博士班報到率為 57%，與過去都有 70%報到率比較，下降許多，但這是各校今年普遍的現象。

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

（一）教育部作業說明：

1. 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卓 34 所學校學校為第 1 梯次試辦對象。
2. 教育部(101)年 7 月 13 日召開說明會，說明為利學校妥善規劃，試辦採 2 階段方式進行，第 1 階段 10 月底前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本校第 2 階段「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申請為 102 年 12 月底前提出。（8 月 3 日邁向頂尖策略聯盟會議同意改為 103 年 6 月底前）
3. 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政策或行政監督考量辦理（如師培評鑑、體育訪視、性平教育訪視、校安訪視、智財訪視等），目前暫不得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申請「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 IEET、AACSB 等）評鑑之系所或學校，得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4. 教育部審查重點：
 - （1）各校自我評鑑之法規、制度
 - （2）執行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劃內容
 - （3）實務上之運作情形是否完善

倘前揭事項經教育部認可小組審查通過，自我評鑑結果亦予尊重(各校自評結果如仍有待改善事項者則循學校自訂之追蹤評鑑機制持續改善)。

(二) 本校作業說明：

1. 本校自我評鑑之法規已經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及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分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2. 教務處 7.24 通知各系所教育部推動自評訊息，並提醒各系所於 7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初稿後(未完成者亦請儘速完成)，先行檢視辦理自評有何困難及疑問，將列入校級委員會討論。另教育部要求各試辦自評大學自評評鑑指標，應呈現校級、系級特色，請各系所先行思考研擬系所特色納入評鑑內容。
3. 本校訂於 101.9.19 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及自評時程等自評相關事宜。

(三) 建議事項：

本校第二週期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時程，前經第 370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自 8 月起規劃之項目及時程將依教育部政策調整。因近期將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故建議有關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將由上述委員會統籌規畫審議，不再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校長裁示：有關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不再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直接提案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即可，加速議決程序。

秘書室：

- 一、剛才頒發的是一年一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獎項，有人建議亦應設置洽公結束後當場填寫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機制。這是很好的建議，可研議由行政單位先試行，於每次的行政會議上公布評量結果。
- 二、校務規劃及執行成果的宣導不易讓同學於第一時間明瞭，所以在 facebook 有建置國立中興大學 fans(粉絲)專頁，目前約有 7000 多個連結。例如巨克毅所長的辭世，校長的悼念文章有 6000 多人點閱，同時有幾百則的留言肯定巨所長對學校的貢獻。所以各單位如有訊息需傳遞給學校師生，可將此一平台納入考量。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校與職訓局、工業局或中科園區合作的人才培訓計畫，有些學院或教師承接計畫後沒有辦理或開班不成，就直接將計畫書退回上述單位，這將造成對方的困擾及日後學校再次承接計畫的困難度。如後續再有似情況，請先知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如果條件許可，改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接續執行計畫。

★校長裁示：人才培訓對國家、社會是一個重要課題，尤其目前社會所面臨的經濟狀況，職訓局、工業局或中科園區業職訓練對一般民眾而言是多一個機會。爾後學院或教師若有類似情況，請先知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評估能否接續執行。

國際事務處：

101 學年度外籍學生入學通知寄發 115 份，有 61 位報到，現學校共有 283 名外籍生，較去年增加 35 位。

圖書館：

本館自 9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將辦理校慶暨館慶系列活動，包括數位物件識別碼(DOI)之內涵與應用研討會、「在地蹲點 青春發聲」巡迴講座、生科閱選主題書展、蘇東坡講座及劉道元校長紀念特展等，活動詳情請見圖書館網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參、第 37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編號「97-344-A1」，「97」表 97 學年度、「344」表第 344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指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截至 8 月 20 日完成十樓結構體，101.8.22 進行屋突灌漿。預定進度 53.24%，實際進度：50.96%。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RF 柱牆配管、B1F 消防泡沫系統配管、2F~3F 線槽架設 6F3D 鋼網牆配管。	繼續列管
98-346-A1 應用科技大 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驗收。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已完成基礎底版灌漿，目前進行地樑及頂版組模。預定進度 6.28%，實際進度 6.42%。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已完成筏基層底版灌漿，101.8.17 組模中。	繼續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以討論本案之後續處理方式。	繼續列管

<p>100-366-B5 海報張貼管理辦法研訂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海報張貼管理辦已提本(372)次會議討論。</p>	<p>解除列管</p>
<p>100-368-B4 與北海道大學等4校合作案。</p>	<p>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4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完成3校。另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正進行校內審查程序；與大陸華東師範大學原訂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取消。</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 提昇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案。</p>	<p>案由：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討論。 決議：跨年晚會朝向人文環保氣質進行，細部內容由學務處規劃。</p>	<p>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101年8月23日召開2013跨年晚會工作指導會，確定跨年晚會主要規劃內容。</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2 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等，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案。</p>	<p>案由：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於6月29日興秘字第1010100210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遵照決議執行。</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3 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本處已據以實施。</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4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因配合教育部推動頂尖大學實施自評結果認定，自101年8月起重新規劃及時程之調整案，特提報相關會議討論確定後再另行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5 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求公告(草案)」，請討論。</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費尚未完全到位，將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告</p>	<p>繼續列管</p>

徵求公告訂定案。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求公告」修正通過，本計畫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告辦理。	辦理。	
100-371-B6 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獲通過者，依原辦法補助第一年。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法規章則分類宣導，並依決議辦理補助。	解除列管
100-371-B7 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101學年度開始實施。	解除列管
100-371-B8 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附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6月25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574號函轉知各單位修正後之「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解除列管
100-371-B9 特聘教授申請表件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件乙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8月22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819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0-371-B10 講座教授申請表件及書面/績效報告表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件及書面/績效報告表乙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8月22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820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0-371-B11 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條文修正案。	案由：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6月27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607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0-371-B12 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文學院 執行情形： 已於8月21日發函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文號1011600207。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p>100-371-B13 清寒勤學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週知。</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4 節約用電實施計畫及節約用電分工表訂定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草案)」及節約用電分工表(如附件3、4)，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節電措施，可先以公文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以符時效。</p>	<p>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執行情形： 秘書室：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及「節約用電分工表」已於6月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公告於本室網頁；另於8月以email傳送「本校相關節電措施」敬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 總務處： 於101年4月25日以興總字第1010004775號函及101年6月26日1010008145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關閉無人上課及辦公場所之中央空調或冷氣，並養成節美好習慣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5 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訂定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並於9月5日e-mail通知各單位填列本年1~8月執行成果。</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6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於101年7月10日興教字第1010200370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7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於101年7月10日興教字第1010200370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p>	<p>解除列管</p>
<p>100-371-B18 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請討論。</p>	<p>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業於7月12日報請校長核可並公告於通識教育</p>	<p>解除列管</p>

	決議： 照案通過。	中心網頁。	
100-371-B19 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照案通過。基本服務費用每一雲端虛擬主機每年為\$10,000元。	執行單位：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07月10日興計字第1011200083號函知本校使用雲端單位知悉，收費辦法已公告於中興大學雲端虛擬出租服務網站。	解除列管
100-371-C1 永豐商業銀行「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捐贈契約書」及產學合作協議書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本校與永豐商業銀行「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捐贈契約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已於7月25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產學合作協議書、捐贈大樓簽約儀式。	解除列管
100-371-C2 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圖書館 執行情形： 修正後之辦法，已公告於本館網頁-->規則/表單--> <u>其他項下</u> 。	解除列管
100-371-C3 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案由： 擬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以下簡稱UP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UPM正進行校內審查程序。	繼續列管

肆、本（372）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1-372-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 2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依各系（所）就評選對象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
- 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
-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底前各系所候選人經各院審查後送校審議〈每一學院推薦人選以該院評選對象總額中十五名推選一名為限〉。
 - 二、每年六月底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十名，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三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三、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榮獲特優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得獎記錄送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1-372-B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於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補充報告在案。
-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或造成生師比過高，影響系所評鑑等情形，增列系所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考量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因素。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第四條 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五條 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各系級單位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

第六條 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八條 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第九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1-372-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辦理入學招生試務工作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校「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五、八、九、十、十三條等條文。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 日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1-372-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名稱改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配合修訂本校招生規定第五條之相關文字。
- 二、本校「招生規定」第六條有關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訂有「…碩士班一般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境外專班及特殊班別不在此限。…」之規定。因考量碩士在職專班生源逐漸減少，且報考碩專班考生必需具備一定之工作年資及工作經歷，其屬性不同於一般生。因此擬取消「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之文字，由各招生系所決定碩專班是否考筆試，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以符合各系所之實際需要(本案業於「101 學年度全校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修訂「招生規定」第九、十一條文字。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 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 4, 5, 6, 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追認通過(第 2, 5, 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目及第3目規定。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證書」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2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五、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1-372-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對於考生之申訴案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考
生。

二、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原規定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五人及由
教務長、招生組組長等七人，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當學
年度招生申訴案件。為兼顧考生權益及申訴案之處理時效，並符合實
際行政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四條條文。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七人，成員由校長自招生單位主管中遴聘五人及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申訴處理小組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相關學系主任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組長組成。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1-372-B6】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實施，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本辦法所稱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保密措施。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但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1-372-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8、11、12 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行政程序，修訂本校約用職員技術加給、年資提敘或學歷改敘，送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開會審議後，其待遇調整日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二、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爰增訂契約進用職員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並經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另為期同仁確實遵守公餘進修應先行報備之規範，爰明訂契約進用職員未經核准者，雖取得學位亦不得提請改敘。
- 三、依本校第 6 屆第 2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第 12 點考核優等人數比例由 5%修改為 10%。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契約進用職員（以下簡稱約用職員）所需經費，包含下列：

- （一）控留本校編制職員員額或助教員額之經費，並以服務費用列支之經費。
-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三、本校編制內職員非主管職務或助教員額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替代之。

前項控留員額仍保留原配置單位，如約用職員不符用人單位需求，得經行政程序再改以編制內人員進用。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職員除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編制內職員遞補外，應改以約用職員進用：

- （一）辦理財務安全之出納、及經常辦理採購招標事務之職務。
- （二）負責大型機電及營繕工程等攸關建築物使用安全之職務。
- （三）涉及招生及學籍管理之職務。
- （四）負責學制及課務行政之職務。
- （五）派免權屬上級機關之人事、會計職務。
- （六）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得以公務人員、助教遞補之職務。

前項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改以約用職員進用之員額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級行政、學術單位：第二點扣除第三點員額數之 25% 以上。
- （二）各學院院辦、各中心或學系各職等編制員額二人以上者：不得少於一人。
- （三）學院附屬單位：編制員額 25% 以上。

各一級單位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轉換契約進用職員時，每控留三人，得增置約用職員一人；編制內助教員額轉換契約進用職員時，每控留二人，得增置約用職員一人。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職員，除控留員額改以進用約用職員方式進用外，應先擬具專案計畫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依計畫於本校分配經費或各項計畫範圍內支給。約用職員於計畫結束或計畫經費不足時，應經行政程序中止聘僱。

五、約用職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選至少五人組成甄審小組辦理甄審，其中一人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載明。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在各該主管接任前聘僱者，應調整至其他單位服務，且調整工作性質為其知能及體力能勝任者，約用職員不得拒絕。

六、約用職員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歲。惟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事務類」人員之學歷得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限制。

七、約用職員聘用契約所訂期間，以一年為限；年度當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其契約內容如下：

- (一) 聘用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
- (三) 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一式五份) 如附件一。

新進約用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正式聘僱之，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停止聘僱，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原簽訂契約應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該停止進用之約用職員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八、約用職員之薪資標準如附支給表。新進約用職員依其進用職稱及所具基本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其於最高學歷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擬任職務相當、性質相近之專任年資，且成績優良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學歷與經歷重複時，須擇一採計。不同機關未滿一年年資不得併計，私立機構採計標準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辦理。但因職務性質或經費來源考量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受支給表之限制。

約用職員在聘僱期間擬以較高學歷改支待遇，須由用人單位調整其工作職責，任職滿一年，並經考核成績列壹等以上者，得申請改以新職稱、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或最相近金額之薪級起薪，再逐年晉級。

約用職員得依技術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約用職員服勤時間須三班輪班者，得由用人單位視經費狀況發給特殊出勤加給。

前項技術加給之支給、依職稱或學歷改支薪級及工作年資提敘，應經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室依個案簽請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

九、約用職員之分類及職稱規定如下：

(一) 行政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得以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進用。

(二) 技術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方面事項之計畫、設計、儀器操作、實驗室管理、資訊處理、開發軟硬體、機具運用、水電維修、環境安全衛生等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術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聘僱護士進用。

(三) 專業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專業方面事項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師（執行長、資深諮商心理師）、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理師）、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老師）、助理技師進用。但以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貴重儀器中心、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為限。

(四) 事務類：辦理事務性或勞務性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核支勞工基本工資至 20,000 元之事務助理員。

十、新進約用職員經甄選合格於接到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一) 員工體格檢查表。

(二) 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影本及專業執照。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二吋二張。

(五)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六) 填具報到單位及本校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未於指定日期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十一、約用職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其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並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線上簽到退。

約用職員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經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未經核准進修取得之學歷，不得提請改敘。

本校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本校約用職員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十二、約用職員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不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

約用職員之考核，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初核，再提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除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一級單位推薦之約用職員中聘兼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約用職員年終考核分優等、壹等、貳等及參等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二) 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三) 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 參等：不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列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數 10 人以下者至多推薦 1 人，每滿 10 人得增列 1 人，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 10%。

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十三、約用職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四、八月應考核所屬約用職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約用職員在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天以上或終身學習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不得考列優等。

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四、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懲處：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退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六)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七)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八)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九)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工作時間擅離工作崗位者。
- (十一)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約用職員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績效獎金。

約用職員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解僱。

約用職員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十六、約用職員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職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職員升級序列表(如附件四)，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參加升級者，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一年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升級人數之比例係以本校每年1月約用職員之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每年得辦理升級之數額，經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後，辦理升級相關事宜。

各一級單位提請升級員額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審定可升級人數，若同一序列有數人申請時，各單位應排序後擇優提請升級。

約用職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

約用職員之升級由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之。

十七、為鼓勵終身學習，約用職員應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二十小時，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八、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十九、約用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二十、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二十一、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

約用職員於聘僱期間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於勞動契約終止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二、約用職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三、約用職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致本校財產、經費事項受有損害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該用人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校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基金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1-372-B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管理辦法」，請 討
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維護校園周圍環境之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辦法，以便規範懸掛或張貼於校內各處圍牆之海報及布條。
- 二、本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僅限校內單位申請，未經申請（含校外單位）私自張貼者，一律責由本處清除。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海報張貼及圍牆布條懸掛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海報之張貼及圍牆布條之懸掛，以維護校園周圍環境之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海報張貼地點、期限及面積如下：
 1. 張貼地點：以校園內既設之佈告欄為限。
 2. 張貼期限：以活動前二週至活動日隔天為止。
 3. 張貼面積：每一活動每一佈告欄限張貼二張，每張面積以A2 菊對開（42cm X 59.4cm）為限。
- 三、布條懸掛地點、期限及面積如下：
 1. 懸掛地點：限本校圍牆外東側、西側及北側學生餐廳及東一門。
 2. 懸掛期限：布條懸掛經本校事務組核准後，以懸掛二個月為限。
 3. 懸掛面積：每一活動以懸掛一面布條為原則，布條長度不得超過 300 公分，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
- 四、海報或布條上應註明活動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非本校單位不得使用。
- 五、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以本辦法所訂範圍為限，其他地點不得張貼、懸掛，違者逕予拆除。惟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應依規定施作，並應懸掛整齊，違者逕予拆除。
- 七、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期限屆滿後，應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處理，逾期逕予拆除。
- 八、學生社團活動海報，依「學生會行政中心海報管理辦法」管理，校內各大樓建物海報及布條，由各該管理委員會管理。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1-372-B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冷氣機 IC 卡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響應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及鏡廳新裝設之冷氣機，其電費擬由使用者儲值IC卡付費，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1-372-B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電費調漲及建物設備維修、汰換成本增加，擬調整惠孫堂收費標準，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惠孫堂自開放借用以來，場管單位每年均會審酌時勢，並參考租借情形及物價波動，酌情調整場租。現行收費標準自 98 年 10 月第 347 次行政會議調漲至今已二年有餘，而惠孫堂外借租用次數至今每年平均仍超過 40 場次，故場租應有再調漲之空間。
- 二、因借用頻繁，各項維修支出劇增，相關水電維修及設備汰換每年均佔管理費 50%以上。為因應陸續調漲之電費及籌措因租借量提高後相對增加的設備維修及汰換所需，擬提高收費標準以因應之。
- 三、本次調漲場租，另考量因素有二：
 - (一) 校園環境清潔。校內各活動清潔收費通常僅考量室內清潔所需，但以惠孫堂為例，大型活動之參與人員活動範圍並非僅限於惠孫堂內及其週邊環境。且本校停車空間均設於校內公共區域，與一般展演場所(國家戲劇院、世貿中心會館、國父紀念館、台北及高雄小巨蛋…)停車場多設於展場地下室不同；多數民眾公德心不足，到校後隨手將車內垃圾或野餐後之廚餘任意棄置校區，形成環境髒亂。但此邊際效應又無法單純歸責於惠孫堂清潔，故需適當提高借用時段場租，以便涵蓋需另行派員處理校園環境清潔之邊際遞增效應。
 - (二) 連夜裝台時，惠孫堂無法進行安全閉館作業，需留適當出入口供舞台工程人員進出，連帶提高位於惠孫堂內各辦公室遭竊之風險。且連夜裝台時，主要場管人員及相關水電及安全業務人員亦需跨夜待命處理各種突發事故，故跨夜場佈時應酌情提高收費，以應此非正常工時各人員待命費用之需。
- 四、附件一為本次擬修訂之收費標準，附件二為本次擬修訂之各項收費標準對照說明，附件三為現行收費標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時 間	收費標準	
場 地 費	惠蓀堂內場	<u>前置活動(裝台及綵排)每小時</u> (8~22)	<u>10,000 元</u>	
	1. 含貴賓室二間、更衣室二間，辦公室一間。 2. 內場不提供接電，需自備發電機供應活動所需。	連夜裝台 <u>每小時</u> (22~8)	12,000 元	
		正式活動(演出) <u>每小時</u>	30,000 元	
		撤場 <u>每小時</u>	8,000 元	
	<u>1F會議室(20人)</u>	<u>每小時</u>	<u>1,000 元</u>	
場 地 費	惠蓀堂內前走廊 (<u>不供電，有冷氣</u>)	<u>每時段(上午/下午/晚上)</u>	<u>5,000 元</u>	
	惠蓀堂內北、南走廊 (<u>不供電，有冷氣</u>)		各 <u>4,000 元</u>	
	惠蓀堂外走廊 (前、北、南， <u>不供電</u>)		各 <u>2,000 元</u>	
	<u>惠蓀堂前廣場 (不供電)</u>		6,000 元	
清 潔 費	<u>內場清潔費</u>	每時段(上午、下午、晚上)駐場清潔 (<u>演出期間服務至散場結束為止</u>)	<u>2,000 元</u>	
	1. 含後台兩處、1F四處、3F兩處 <u>分類垃圾桶設置、各樓層走道及廁所打掃&清洗、垃圾運除。</u> 2. 服務時間：每日 8~22。進場後 <u>B1 廁所供應衛生紙，演出期間 B1~3F 廁所供應衛生紙。</u>		<u>(單日兩場以上之演出)</u> <u>每場演出後總清潔</u>	<u>10,000 元</u>
			<u>每次活動後總清潔</u> (<u>含活動結束後觀眾席及後台各休息室消毒</u>)	<u>20,000 元</u>
	前廣場清潔費	<u>每時段(上午/下午/晚上)</u>	<u>3,000 元</u>	
器 材 借 用 費	1. 器材借用需先洽詢並申請可用數量。 2. 器材借用需自行搬運，活動完後需歸還指定處所；遺失、損壞或未歸定位，所需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付，未歸還定位之處理費用同租金。 3. 借用鋼琴需由校方負責調音，至遲需於進場前一週預約。	山 葉 鋼 琴 (C 7)	<u>每場</u> <u>(一次</u> <u>最多 3</u> <u>天, 逾 3</u> <u>天算 2</u> <u>場, 依</u> <u>此類</u> <u>推)</u>	<u>10,000 元</u>
		組合桌(L:180xW:60 xH:90cm)		每桌 100 元
		<u>塑鋼折疊椅</u>		每椅 10 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 50 元
		關東旗座		每座 50 元
		四向式伸縮圍欄		每座 100 元
		內場兩側輔助投影設備 (300吋, <u>4000</u> 流明)		每組 5,000 元
		<u>站台架</u> <u>壓克力主席台</u>		<u>每組 2,000 元</u> <u>2,000 元</u>

		<u>壓克力司儀台</u>		500 元
		<u>音響系統(DAS)</u>		<u>每小時 4,000 元</u>
交 指 保 全 員 代 聘 費			每人每小時 231 元	
為維持活動期間交通順暢並加強保障進、散場期間人、車安全，活動人數逾 500 人以上需由本校代聘 3 名專責交指之保全員；每逾 500 人增聘 2 名，以此類推。執勤時間為活動前 1 小時至活動結束後 1 小時(依實際進、散場時間而定)，相關保全員調度、配置地點由本校駐警隊指揮。費用依行政院頒佈之共同供應契約保全業務第三級計費標準計算。				
<u>場地預約及維護保證金每場次</u>			<u>120,000 元(另計)</u>	
場地預約金扣付/及檔期保留規定：				
1. 場地預約及維護保證金需於本校規定時間(以本校發給之場地租借同意函內載明之時限為憑)內繳交。				
2. 已繳交場地預約及維護保證金之單位得以書面請求更動預約檔期，以二次為限；逾限且不使用所預約(或保留)檔期者，所繳保證金全數沒入，不予退還。				
3. 借用單位如於到校首演日前 90 日曆天來電並函文申請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10%。				
4. 前 89~30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30%。				
5. 前 29~14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70%。				
6. 未滿 14 日曆天內取消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7. 若遇颱風...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已繳金額得全數退還。				

備註：

1. 場租至遲需於進場前 7 日依校方通知之預估金額全額付清。
2. 星期、例假日借用需依表列收費總額加收 20%。
3. 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
- 商業活動(售票型展演、公司或社會團體年會)場地費依原收費標準計算；非商業活動(私立學校、私人機構舉辦之索票類演講及展演)場地費依原收費標準六折計算；公益類活動視捐助情形予以場地費三~六折優惠(由本校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裁決優惠額度)。
- 展演活動雖不售票，但經本校認定確有商業或營利行為者，仍需以原收費標準計價並補繳相關費用。
- 本校學生社團自辦申借做為放映電影、文藝活動、音樂性等活動時，需繳納水電費每日(至少 1 場次)3,000 元；如活動時間超過一日(計算基準 8~22)，則每日亦需加收水電費 3000 元；未滿一日，每小時收費 250 元。每日活動超過 1 場，每場再加收 1000 元。若為合辦或協辦，依其參與程度，可享場地費三~六折優惠(依行政程序簽由本校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裁決優惠額度)。借用器材不需收費，但如純係代替校外單位借用，則需補繳相關費用並依校規簽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1-372-C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敬請同意追認，請 討
論。

說 明：

-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化發展，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校長等一行 4 人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赴德國大學參訪，並與其中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以提供更多與國外大學交流、交換及研習機會。
- 二、簽約校分別為：波昂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及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各校簡介詳如附件。
- 三、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規定，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應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之，惟具時效性案件，如因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議，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欲締約學校背景介紹

University Background

資料日期(Fill in Date)：2012.9.7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波昂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
所在國家 Country：Germany
所在州別/城市 City：Bonn
學校地址 Address：Universität Bonn D-53012 Bonn
學校型態 Type of school：公立綜合大學
學校網頁 School website：www.uni-bonn.de
學校電話 Tel：+49-(0)228-73-0
學校成立時間 Founded year：1818
教師人數 Number of Faculty：2145
學生人數 Number of Student：31600
排名 Ranking：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11)排 154 名
學院 (Faculty/College)： 基督教神學院、天主教神學院、法律經濟學院、醫學院、哲學院、數學自然科學學院、農學院和教育學院。另外設有各類校直屬研究機構十幾個，如考古研究所、語言實驗中心、天文學研究中心等等
學校強項 Academic Highlights： 波昂大學在法科、哲學科有相當優秀的表現，並且在法律專業上，被〈Focus〉評選為排名德國第七名之學系。
學校簡介 Introduction： 波昂萊茵弗裏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簡稱波昂大學，位於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波昂市，是一所綜合性高等學校。前身為1777年科隆公國在科隆市成立的馬克斯學院，1784年改為大學，1828年改用現名。全校有來自超過140個國家的大約5,000名外國學生，佔全部學生的12.5%。 學校現有8個學院：基督教神學院、天主教神學院、法律經濟學院、醫學院、哲學院、數學自然科學學院、農學院和教育學院。其中法科、哲學科和醫科(尤其是醫學外科)是波昂大學著名的學科。另外設有各類校直屬研究機構十幾個，如考古研究所、語言實驗中心、天文學研究中心等等。 波昂大學的機構、部門與醫院並非集中在一個校園中，而是位於波昂城市中的不同角落。波昂大學是國際的研究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號稱為「數學界的麥加」，擁有國際的研究中心，以跨學科為號召，吸引世界各地經濟學、地質科學、物理學、生命科學以及資訊工程等領域優秀的研究人員。

欲締約學校背景介紹

University Background

資料日期(Fill in Date)：2012.9.7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康斯坦茨大學 (University of Konstanz)
所在國家 Country：Germany
所在州別/城市 City：康斯坦茨 Konstanz
學校地址 Address：Universität Konstanz 78457 Konstanz, Germany
學校型態 Type of school：公立大學
學校網頁 School website： www.uni-konstanz.de
學校電話 Tel： +49 (0)7531 / 88 - 0
學校成立時間 Founded year：1966
教師人數 Number of Faculty：
學生人數 Number of Student：+10000
排名 Ranking：
學院 (Faculty/College)： 3 個院包括了 13 個系：(一) 數學和自然科學院，其中包括數學和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和資訊科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和心理學系；(二) 人文科學院，其中包括哲學系、歷史和社會學系、文學和語言學系；(三) 法學、經濟和管理學院，其中包括法學系、經濟系、政治系和管理學系。
學校簡介 Introduction： 康斯坦茨大學 (Universität Konstanz) 是德國巴登-符騰堡州康斯坦茨的一所公立大學，緊鄰博登湖的美瑙島 (Mainau)。成立於 1966 年，最初幾年分散在康斯坦茨內城的多個建築裡，1972 年遷往吉斯山 (Gießberg)，建起一個佔地面積達 9 萬平方公尺的校園。康斯坦茨大學建立之初，就將多個院系組合成跨專業的學院，以此打破了院系劃分的傳統，且非常注重理論和實踐結合。 該校現有來自約 92 個國家的外籍學生，為了吸引外國學生，以及更快地和國際接軌，大學提供許多英語授課課程，並使用歐洲學歷評價系統 (ECTS) 和學士-碩士學制。該校現與美國、加拿大、以色列、中國、歐洲和非洲國家中之 60 餘所大學建立了合作關係和交流研究。另有歐盟「蘇格拉底」、「伊拉斯姆斯」計畫 (Sokrates-, Erasmus-Programm) 範疇內的 100 多間大學合作。 依據 Times 排名，康斯坦茨大學全世界排名 194，歷史短於 50 年的大學，它德國第 1，全世界第 14。這是康斯坦茨大學第一次與台灣的大學簽合作協定，非常有發展前景，值得加強合作關係，尤其在生物、生化、生物資訊等方面的研究，該校非常歡迎我們的碩士班學生去交換，上他們生物方面的 intense courses。

欲締約學校背景介紹

University Background

資料日期(Fill in Date)：2012.9.7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所在國家 Country：Germany
所在州別/城市 City：慕尼黑 München
學校地址 Address：Arcisstr. 21 80333 München
學校型態 Type of school：公立大學
學校網頁 School website： www.tum.de
學校電話 Tel： +49. 89. 289. 01
學校成立時間 Founded year：1868
教師人數 Number of Faculty：479 (正教授)
學生人數 Number of Student：31023
排名 Ranking: TUM currently holds 53rd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Shanghai Ranking.
學院 (Faculty/College): Thirteen faculties form the academic basis of TUM. They represent a portfolio of subjects focusing on natural sciences, engineering sciences, life and food sciences and medicine that is virtually unrivaled. Technology-oriented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the TUM School of Education complete these focus areas.
學校簡介 Introduction: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TUM) is one of Europe's top universities. It is committed to excellence in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terdisciplinary education and the active promotion of promising young scientists. The university also forges strong links with companies and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across the world. TUM was one of the first universities in Germany to be named a University of Excell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Shanghai Ranking (ARWU), TUM was rated the number one German university in 2011. It has played a vital role in Europe's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has the prestige of producing a number of Nobel Prize winners. TUM is an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Its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structures are vertical, organized to encourage a sense of empowerment and initiative at every level. Around 31,000 young people, 18 percent of whom come from outside Germany, are studying in 13 academic departments. It is that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n its liberal and competitive expression, that brings TUM's three major objectives to fruition: scientific scholarship, international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附錄：第 372 次行政會議單位工作報告

◆校長室

- 6 月 6 日 陳如珍教授紀念專題演講致詞。
- 6 月 7 日 出席中央研究院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研議小組會議。
- 6 月 8 日 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蒞校座談、主持本校博士生畢業典禮。
- 6 月 9 日 主持本校碩士、學士班畢業典禮。
- 6 月 11 日 出席全國科技會議「如何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 6 月 12 日 63 次校務會議。
- 6 月 13 日 371 次行政會議。
- 6 月 14-26 日 參加美國芝加哥台美商會年會及專題演講、拜訪洛杉磯興北校友會、西北大學、伊利諾大、南加州大學等。
- 7 月 7 日 參加本校合唱團校友會 60 代同堂-音樂會等活動。
- 7 月 9 日 臺灣綜合大學媒體公關圈活動致詞。
- 7 月 11 日 臺鹽李曉暉董事蒞校談產學合作。
- 7 月 13 日 拜訪臺鹽公司洪璽曜董事長及討論產學合作。
- 7 月 18 日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頂尖計畫經費執行訪評。
- 7 月 20 日 台灣駭客年會致詞、國家實驗研究院董監事聯席會。
- 7 月 23 日 香港羅氏基金中學校長及參訪團與國立大里高中蒞校訪問、101 年度全校招生事務檢討會議。
- 7 月 25 日 永豐銀行捐贈大樓暨產學合作簽約儀式及記者會。
- 7 月 27 日 出席大陸學歷甄試小組會議。
- 7 月 31 日 臺綜大視訊會議、主持人文大樓上樑典禮。
- 8 月 1 日 新卸任主管交接典禮、本校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記者會。
- 8 月 3-6 日 參加馬來西亞新山校友會、興北之夜以及興北校友會學術交流活動。
- 8 月 8 日 中央研究院余淑美院士至校討論合設研究中心事宜。
- 8 月 9 日 臺綜大校長與朱經武院士討論會議、大學系統在臺灣未來高等教育發展之定位及大學整併涉及之相關資源整合規劃會議。
- 8 月 10 日 福智青年大專營致詞。
- 8 月 13 日 第 25 屆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開幕致詞、「興大阿甘」致詞與頒獎、主持行政業務研討會議綜合座談。
- 8 月 14 日 主持行政業務研討會議致詞及綜合座談。
- 8 月 16 日 本校與移民署策略聯盟簽約。
- 8 月 17 日 與農資院陳樹群院長訪視文山林場及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
- 8 月 24 日 資安聯盟指導委員會議。

◆副校長室

徐堯輝副校長：

- 5 月 31 日 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曾志朗教授演講致詞、主持法政學院院務會議。
- 6 月 5 日 主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
- 6 月 8 日 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第六屆兩岸和平論壇致詞、參加國光生技公司在中科管理局設廠研商會議。
- 6 月 11 日 主持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 6 月 13 日 主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0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

- 6月14日 主持101年第1次績效評估委員會、主持本校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歸還第二期未建築土地及與國光生技公司地界問題討論。
- 6月15日 主持國立大里高中及國立台中高農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中後續作業座談會。
- 6月17日 EMBA 第九屆畢業典禮致詞。
- 6月21日 主持100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持第29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
- 6月26日 2012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開幕致詞及主持專題演講、主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 6月27日 主持101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主持101學年度新生入學工作協調會、主持100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
- 6月28日 主持學務處國際志工授旗儀式暨服務計劃說明、主持101年第2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 6月29日 智財中心農業檢測技術產業發展論壇研討會致詞。
- 7月2、3日 代理校長擔任大學指考考區主任巡場。
- 7月5日 主持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預算修正案檢討會議。
- 7月11日 主持國立大里高中及國立台中高農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書之相關事宜會議。
- 7月12日 農資學院2012台灣農業體驗營致詞。
- 7月14日 農資學院第2屆海峽兩岸農業科研及教育論壇致詞。
- 7月16日 主持100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 7月31日 主持100學年度第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
- 8月7日 國際事務處華語營開幕致詞。
- 8月8日 101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致詞、主持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8月20日 主持本校與西華公司簽約儀式。
- 8月29日 主持校慶籌備會議、代理校長擔任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講座主持人。
- 8月31日 國際事務處2012德國杜賓根大學華語營閉幕致詞。

林俊良副校長：

- 8月8日 代理校長主持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8月10日 代理校長主持戰基處土地發展數位文創園區研商會議、代理校長出席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1次籌備會議。
- 8月13日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大一新生營隊開幕致詞。
- 8月17日 國際事務處華語營閉幕致詞。
- 8月22日 接待日本早稻田大學貴賓參訪。
- 8月24日 代理校長參加本校入圍文化部公共藝術獎複選會議。
- 8月28日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致詞。

◆秘書室

一、承辦會議：

- (一) 6月7日辦理「100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第4次討論會議。
- (二) 6月12日辦理第63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於一週內函知（同時以email發送）各校務會議代表及相關單位上網查詢。

- (三) 6月13日辦理第371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會議查詢系統及秘書室網頁周知。
- (四) 6月15日、8月15日辦理100學年度第5、6次法規委員會議。
- (五) 6月18日辦理100學年度第8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 (六) 6月21日辦理「100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第2次委員會。
- 二、「100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調查報告及委員評選結果均已辦理完畢，相關結果已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將利用公開場合進行頒獎。
- 三、「尋找興大阿甘」活動已透過複評委員會擇優選出8名得獎人／團體，已公告於網站，並於8月13日利用行政業務研討會進行頒獎表揚。
- 四、辦理校務會議所設經費稽核及法規等委員會之線上選舉。
- 五、媒體聯絡23件，新聞發佈30則，媒體剪輯張貼於學校首頁「興新聞」331件（含新聞稿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中華日報、青年日報、台中晚報等平面剪報137則）。
- 六、賡續辦理本校新聞採訪邀請、新聞稿發佈事宜，包含昆蟲博士、有機農夫市集5周年、節能智慧玻璃製備技術新突破、黃琮琪教授當選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與希華晶體科技產學合作、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永豐銀捐贈大樓、山胡椒果實精油、六十代同堂音樂會、國際志工誓師、大專院校國際事務主管交流、畢業典禮、高等教育論壇、興中會等。
- 七、舉辦4場記者會：6月28日楊長賢教授研究成果發表會、7月25日永豐銀捐贈大樓與產學合作記者會、8月1日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成立記者會、8月13日林子平教授研究成果發表會。
-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業務：8月23日函請各學院、體育室及學務處等單位於9月20日前薦送「專案規劃委員會」單位代表，預計9月底前簽請校長核聘後組成。
- 九、「興大簡訊」第141、142期已於101年6月7日及9月6日出刊，配合畢業典禮、新生報到，分別增加發行量及增刊，以供當日蒞校貴賓及新生家長參閱。第143期將於10月5日出刊，截稿日為9月15日。賜稿(文稿/照片電子檔)請寄:fjshyu@mail.nchu.edu.tw。
- 十、賡續辦理討論區校長室、秘書室版討論議題（關於中元普渡、關於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是否可以公布意見調查結果）等民眾輿情反應回覆並轉知相關單位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 十一、賡續辦理本校「活動舉辦 e 化服務系統」後台之審核、維護事宜，共計33件（No.372-404）。
- 十二、辦理本校首頁圖片輪播投稿審核案件共計27案（No.78-104）。
- 十三、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處理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執行採證、搜索、拘提等公務作業流程」（草案），將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 十四、辦理本校「新聞資料庫」獨立建置規劃、學校首頁改版建議及檢視學校首頁「認識興大」資訊，建請計資中心修訂。
- 十五、為強化校內訊息多元傳播，加強facebook「國立中興大學」粉絲專頁維護，除原先張貼本室【興新聞】等資訊外，另轉貼學校首頁各單位張貼之重要訊息，並建請相關單位人員新增於該粉絲專頁張貼訊息。
- 十六、配合100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未完的興跳聲」邀請卡設計、印製及貴賓邀請聯繫、校長致詞稿準備、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 十七、辦理7月9日臺綜大系統媒體公關網絡計畫【期中活動】工作精進研習會議相關事宜。
- 十八、本校93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8月29日召開，校慶週活動期間為10月29日至11月5日。

- 十九、伺服器維護-正式機（AP1 server、DB1 server、AD1 server）：6月29日及8月29日處理伺服器更新，伺服器作業軟體順利完成工作，目前伺服器均正常運作
- 二十、伺服器維護-備援機（AP2 server、DB2 server、AD2 server、DiskArray）：檢查備援機，目前均正常運作。
- 二十一、辦理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之收文作業。
- 二十二、人員異動（包含職名章、公文移交、角色異動、新增單位）及系統安裝與排除：（包括系統重新安裝、IE環境設定、IPD21無法列印問題、自然人憑證無法登入、憑證展期問題）約180件。電話問題諮詢：約371筆記錄。
- 二十三、8月20-21日辦理新任主管1梯次、登記桌1梯次及承辦人2梯次之線上簽核教育訓練。
- 二十四、公文時效管考：每月一次，7月2日、8月1日及9月3日發文全校，逾期10天以上公文各有2、4、10件，均已辦理公文稽催。
- 二十五、7月5日舉辦第13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
- 二十六、8月16日整理6樓庫房紙箱，搬至惠蓀堂地下室存放。
- 二十七、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系統維護：6/29檢查事件檢視器、磁碟空間、備份計劃皆為正常，系統持續正常運作。
- 二十八、6月29日與宋德喜副院長及相關工作人員，討論有關劉道遠校長紀念書籍等事宜。
- 二十九、公文系統Q&A製作：共計8件，放置於公文系統之系統公告上。
- 三十、101年6月1日~101年8月31日期間：
- （一）辦理本校函稿、簽呈、議比價紀錄等公文線上、紙本簽核約2505件；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各項單據、報表、申請書、結案報告、延期申請等核章約有981件；開立英文在職證明9件。
 - （二）回溯建檔0類公文4,704件，1類公文3,013件，3類公文31件，4類公文327件，5類公文117件，6類公文1,482件，7類公文4,114件，其他類公文2,781件，共16,569件。回溯掃描3017頁。
 - （三）全校總收文件數：電子收文：3,582件；紙本收文：2,065件（含紙本來文：1,353件；發送公文：712件）。
 - （四）全校總發文件數：電子發文682件，紙本發文1,497件。
 - （五）電子發文交換單位計2,633個單位，以每件掛號最低郵資25元計算，計節省郵寄費用約65,825元。
 - （六）辦理各單位證明書、契約書、鑑定報告書、獎狀、委任書、聘書、英文、各項單據等用印約有17,470件。
 - （七）處理普通信件966件、掛號2,196件、大宗3,137件。
 - （八）歸檔點收8,196件、退文95件、掃描18,096頁、立案編目及上架8,416件、檢調70件。
 - （九）案卷檔案目錄維護作業406卷。
 - （十）標單收件42件。

◆人事室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5月22日召開101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校競爭員額申請案；6月13日召開第3次會議，討論校競爭員額申請、各院調配學院員額管控機制、支援院外或共同通識課程師資不足因應方案、不占員額不支薪兼任教師是否設定人數上限等議題。

- (二) 5月30日於研商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座談會，研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 (三) 6月21日召開第29屆校教評會第4次會議審議101學年度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及名譽教授聘任案。
- (四) 7月16日召開100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客座人員新聘及續聘案。
- (五) 7月31日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農資學院秘書及計算中心技士甄補案。
- (六) 5月23日召開101年資深優良助教(新制)審查會議，核定本校服務屆滿10年資深優良新制助教計17人。
- (七) 6月19日召開第17屆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101年6-7月份核定退休職技人員5位之另予考績案及審議職員獎勵案。
- (八) 5月16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
- (九) 6月14日召開本校101年第1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計有各單位推薦人選25人榮獲績效獎金。
- (十) 6月27日召開第6屆第4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
- (十一) 5月24日舉辦「第4屆第11次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及「第3屆第12次勞資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5月23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488號函轉知各單位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21、22條等條文；另以興人字第1010600489號函轉知各單位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6條等條文。
- (二) 6月12日、13日致頒院系所主管及專、兼任教師續聘聘書，由校長親至各學院致發並與各學院師長座談。
- (三) 6月18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573號函轉知各單位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點。
- (四) 6月27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607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修正後之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 (五) 修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法規彙編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於101年7月19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683號函轉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1冊。
- (六) 8月7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755號函轉知各單位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0-1條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核定。
- (七) 辦理「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及「行政主管教師校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情形」調查事宜。
- (八) 辦理外籍教師申請聘僱許可事宜。
- (九) 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報到及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資格送審事宜。
- (十) 7月26日辦理101學年度續任一級行政主管致聘事宜。
- (十一) 8月1日辦理101學年度新任主管致聘及卸任主管致贈獎牌典禮。
- (十二) 辦理101學年度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作業。
- (十三) 本校101年未婚聯誼活動5月19日在台中市都會公園舉行。
- (十四) 6月修訂人事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計有標準作業程序51項。
- (十五) 5月30日辦理「閱讀力、思考力、領悟力」專題演講，邀請陳永隆博士擔任講座，計有79人參加；101年5月31日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技巧」專題演講，邀請本校中文系韓碧琴主任擔任講座，計有40人參加。

- (十六) 6月12日辦理環境教育與人文素養研習，邀請本校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王處長升陽(森林系教授)擔任講座；6月29日舉辦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人文關懷暨環境教育參訪活動；7月5日舉辦人事室文康活動前往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信義鄉望鄉部落巡禮暨車埕山城懷舊之旅。
- (十七) 「101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計畫：游泳班課程分2期開設，第1期7月17日起至7月27日止；第2期8月21日至8月31日止，每週二至週五於游泳池舉行，計30人參加。
- (十八) 8月22日辦理新進職員法治教育訓練，計38人參訓。
- (十九) 8月8日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行政服務座談會。
- (二十) 8月13日及14日分兩梯次辦理101年度提升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保護法治素養暨行政業務研討會，並安排校長偕同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行政同仁業務座談，共計有611位行政同仁參加。
- (二十一) 5月16日以興人字第1010600469號函檢送各單位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5、11、12條條文一案。
- (二十二) 6月7日辦理本校教職員工101年第2季(4~6月)慶生會暨歌唱比賽活動。
- (二十三) 6月28日於行政大樓1樓舉辦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 (二十四) 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預借案，申請人數計210人。
- (二十五) 辦理本校退休教職員101年7至12月月退休金核發作業。
- (二十六) 辦理本校100學年度教師加薪加俸調整退撫基金、公保及健保費額度，計427位。
- (二十七) 辦理核發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費：生育津貼8人、眷屬喪葬津貼10人、遺眷斂喪津貼1人、健康檢查補助14人；受理申請公保給付：眷喪給付5人；養老給付11人、死亡給付1人；勞保各項給付計21件。
- (二十八) 5月16日至8月15日進用契約進用職員共計14人，離職6人。
- (二十九) 辦理發放本校101年退休公教人員、職技工工友暨撫卹遺族端午節慰問金。
- (三十) 修訂本校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相關表件並公告人事室網頁供同仁下載參閱。
- (三十一) 7月16日至18日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改選」之線上投票。
- (三十二) 8月9日辦理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重新改選。

◆會計室

- 一、本校10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竣事發給審定書，並無剔除、減列及補正之事項。
- 二、本校(不含農林作業組織)101年度截至8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27億3,007萬8,759元，經常支出28億3,220萬4,503元。本期實際短絀數1億212萬5,74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億2,672萬9,000元，減少短絀數1億2,460萬3,256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陸續請購中，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數少。
 - (二) 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7億7,450萬元，實際執行數4億3,673萬4,144元，執行進度占預算數之56.39%。
- 三、102年度預算案已於8月22日送教育部，立法院即將進行審查，編列概況如下(不含農林作業組織)：

- (一) 收入總計 40 億 8,718 萬 9 千元：業務收入 39 億 7,162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1,556 萬 3 千元。
- (二) 經常支出 43 億 9,7516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3 億 3,743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6,007 萬 9 千元。
- (三) 本期短絀 3 億 1,032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折舊費用所致。
- (四) 購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 580 萬元。
-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9,770 萬 8 千元：國庫補助 1 億 6,794 萬 2 千元、自籌財源 5 億 2,976 萬 6 千元，主要明細為：
 1.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500 萬元
 2. 人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8,600 萬元。
 3.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2,000 萬元。
 4. 房舍整修及環境改善 6,000 萬元。
 5. 學校教學及行政用相關設備 1 億 1,488 萬 8 千元。
 6. 頂尖計畫相關設備 9,000 萬元。
 7. 獸醫系購置小型客貨車 1 輛 82 萬元。
 8.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購置固定資產 1 億 2,100 萬元。

◆教務處

- 一、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配合教育部試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學校」，推動「自我評鑑」。本校向教育部進行 2 階段之自我評鑑認定申請。第 1 階段先就「自我評鑑機制」申請認定，經認定後再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並於規定時程向教育部提報「第 2 階段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免接受高等評鑑中心評鑑。
- 二、國立大里高中及國立台中高農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書草案座談會召集聯絡、撰寫彙整等後續相關作業，並協助兩校於 7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報部審核。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 1/2 或兩次 2/3）達退學標準的學生共有 41 名（截至 8 月 21 日止）；碩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三分之二遭勒令退學者 3 名，已於 8 月 6 日發文通知辦理退學手續。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達勒退標準人數：學士班延畢生 2 名；博士班 5 名，碩專班 1 名，碩士班 5 名，已於 8 月 7 日發文通知辦理退學手續。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維護並製作畢業證書計 1970 名（截至 8 月 28 日）。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休學人數計 224 名、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人數計 82 名。
- 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遭勒令退學的學生共 28 名；其中博士班 5 名，碩專班 14 名，碩士班 9 名；已於 6 月 28 日發文通知辦理退學手續。
- 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期限屆滿的學生共 831 名；其中博士班 158 名，碩專班 162 名，碩士班 275 名，產專班 3 名，學士班 233 名；已於 6 月 29 日發文通知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手續。
- 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已於 7 月 11 日寄發。
- 十、辦理學士班大一新生各類入學管道：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能優良學生錄取生登記報到計 9 名；運動績優生錄取生計 16 名登記報到；身障生錄取生登記報到 17 名；僑生分發生有 134 名。
- 十一、10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已於 8 月 7 日寄出，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辦公室及相關行政單位，9 月 8 日於惠蓀堂辦理新生報到。

- 十二、101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已於 6 月 7 日辦理報到，並於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陸續辦理遞補報到。
- 十三、101 學年度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已於 6 月 28 日辦理報到，並於 7 月 6 日、7 月 31 日陸續辦理遞補報到。
- 十四、101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已於 7 月 5 日辦理報到，並於 7 月 12 日、7 月 31 日陸續辦理遞補報到。
- 十五、10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已於 6 月 27 日辦理報到，並於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31 日、8 月 8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陸續辦理九梯次的遞補報到。
- 十六、101 學年度海外分發僑生新生部分已於 8 月 20 日完成報到，部分新生申請延後至 9 月報到。
- 十七、101 學年度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申請，系所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後回覆，共計 16 名申請並通過審核。
- 十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送登截止日為 7 月 6 日，採用成績上傳系統上傳之科目約有 2,956 科。
- 十九、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碩、博、碩專、產專畢業離校手續及發放畢業證書。
- 二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已於 7 月 31 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8 月 10 日寄出。
- 二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預選」於 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8 日舉行，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已預選完成。
- 二十二、100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第一期共開 30 班，選課人數 578 人；100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第二期共開 25 班，選課人數 575 人。
- 二十三、課程地圖建置：全校課程學習地圖建立流程標準化、核心能力得分計算公式開發、課程大綱操作介面簡化。
- 二十四、教務系統(11G)功能建置：
 - (一) 網路選課操作介面更簡便、親切，提高選課效率。
 - (二) 配合教務系統功能建置，縮短網路選課時程。
 - (三) 特殊情況選課一權限（分別有教師、學生、助教行政人員）使用功能開發。
 - (四) 助教或系辦人員報表網路列印功能開發。
- 二十五、101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於 5 月 25 日公告碩士班分發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16 名。學士班於 6 月 1、27 日、8 月 16 日公告第三至五梯次分發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87 名。
- 二十六、101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業於 6 月 7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4129 人。於 7 月 9 日舉行筆試，7 月 20 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240 名，備取生 416 名，退伍生外加名額正取生 10 名，備取生 4 名。8 月 1~6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 月 7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二十七、101 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6 月 8 日放榜，共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118 名，備取生 43 名。
- 二十八、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6 月 8 日放榜，共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182 名，備取生 25 名；在職生正取生 10 名。6 月 18~22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6 月 25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二十九、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考試，分設文華高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 三十、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於 7 月 5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9 名，備取生 4 名，獲分發至本校計 7 名。
- 三十一、101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業於 7 月 2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於 8 月 11 日舉行面試，8 月 16 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30 名，備取生 1 名。
- 三十二、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業於 7 月 2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26 人。於 8 月 4 日舉行面試，8 月 9 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24 名。
- 三十三、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碩士班獲分發至本校計 2 名。
- 三十四、於 7 月 16 日寄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02 年春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 三十五、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業於 7 月 12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人數為學士班 4 名，碩士班 10 名，博士班 37 名。訂定 9 月 22 日於臺灣科技大學舉行筆試。
- 三十六、修訂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重要日程規劃中。
- 三十七、於 7 月 23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 三十八、拍製系所創意宣傳影片計畫已上傳至未來學生專區供瀏覽，目前計有：中興大學、中文系、外文系、企管系、行銷系、法律系、物理系、資工系、機械、農藝系、園藝系、應經系、動科系、土環系、生機系、食生系、生技學程、生科系等 18 支影片。
- 三十九、101 年度高中生參與暑假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於 7 月 16 至 27 日進行第一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106 名；於 8 月 6 至 17 日進行第二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64 名。
- 四十、6 至 8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接待樹林高中、彰化高中科學班到校參訪。
 - (二) 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由呂教務長福興帶隊赴馬來西亞參與 2012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拜訪新山寬柔中學與參加興北校友會活動。
 - (三) 於 7 月 21、22 日參加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2 大學博覽會。
- 四十一、6 月 4 日至 27 日辦理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問卷調查。
- 四十二、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6 月 7 日應用經濟學系邀請賈凡先生主講「打造屬於自己的林來瘋」。
- 四十三、6 月 11 日辦理「如何當一個好的開罐器-不說教的藝術」教學研討活動，邀請環球科技大學蔡長鈞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86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四十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興閱坊基礎學科學詢服務至 6 月 15 日止，此學期共計進行 442 小時，共輔導 114 人次。
- 四十五、召集教務處電子報編輯小組成員於 6 月 15 日開會討論創刊號與第 2 期相關事宜，並陸續進行版設與管理端功能修正，創刊號於 8 月 28 日正式發刊。
- 四十六、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已於 6 月 17 日截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填答率統計如下表：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01	學位學程	196	70	35.71%
C10	文學院	10552	4071	38.58%
C20	管理學院	7716	2602	33.72%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6816	13571	50.61%
C50	理學院	11144	5082	45.60%
C60	工學院	14222	7599	53.43%

C70	法政學院	2753	791	28.73%
C80	生命科學院	7750	4587	59.19%
C90	獸醫學院	12700	1823	14.35%
M01	非隸屬學院開課單位	2442	1139	46.64%
	全校	125490	56988	45.41%

- 四十七、為增進學習弱勢學生學習適應與提升學習能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原住民籍學生、運動績優生及技優保送生輔以學伴協助學習。學習輔導小老師-學伴執行至 6 月 22 日止。此學期共輔導學生 15 名，總計 515 小時。
- 四十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老師(Tutor)執行至 6 月 22 日止。此學期共輔導學生 32 名，總計 677 小時。
- 四十九、6 月 25 日、7 月 19 日參與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長會議。6 月 25 日發函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第 2 期經費請撥，並完成線上經費填報。
- 五十、7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大一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學分抵免課程），提供大一新生預先修習微積分，並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供師生進行線上教學及討論，通過測驗者可抵免大一上學期微積分課程。本次課程共計 248 位新生報名參與。
- 五十一、7 月 5 日至 27 日教師傳習傳授者名單請各院進行線上更新，名單已同步更新於教發中心網站。
- 五十二、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自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10 日截止。
- 五十三、7 月 24 日邀請各院院長及計畫相關人員針對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進行期中經驗分享交流。
- 五十四、7 月 26 日參與 101 至 102 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申辦說明會，8 月 3 日彙整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向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案申請。
- 五十五、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已開始辦理申請及推薦，各系所必需於 8 月 31 日前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各學院必需於 9 月 10 日前送教務處，俾便教務處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學務處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春暉教育：

1. 紫錐花運動：政府為擴大反毒決心，提高反毒層級，特於今年六月起推動紫錐花運動，希望藉此有效因應毒品之危害，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
2. 暑假期間教官室已透過教育部就貸綜合研習活動、學校網頁公告以及發送紫錐花文宣電子郵件給全校學生等方式，加強紫錐花反毒運動宣教。開學前亦將利用新生訓練及社團營隊活動時機，加強本校新生及校外宣教工作，並結合每月 1 日紫錐花反毒運動傳播日配合辦理相關反毒宣教，透過校內活動及研習時機，放入紫錐花反毒文宣及旗幟擺設，希望藉此強化全校師生反毒意識，落實由校園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

（二）安心就學-就學減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辦理類別：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8 大類，辦理時間：6 月 4

日至6月15日(舊生);8月9日至8月16日(新生),截至目前為止計有607人申請辦理。

(三) 學生社團暑期服務:

1. 6月15日召開暑期服務隊行前會議,請各隊配合相關規定及營隊在活動中務必重視自身及小朋友安全與衛生之維護,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
2. 6月19日舉行暑期服務隊授旗儀式典禮,由山地文化服務社、基層文化服務社、康樂服務社、崇青社、應用經濟系及中興詩社等6個社團組成12隊前往南投縣等偏遠地區服務。
3. 7月2日~8月24日學務處同仁於學生服務地點探視服務同學並致贈慰問金及水果。

(四) 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 從5月2日開始,對國際志工安排一系列的特殊訓練課程及2天1夜的工作坊,出團至尼泊爾之學生,需再學習4.5小時尼泊爾語課程,邀請本校尼泊爾籍的學生Pramila講授。
2. 經過一連串的準備、演練、募集物資與相關訓練課程,本校首批國際志工---菲律賓團在今年暑假6月28日終於踏上服務旅程,服務期間為12天,服務議題為「生態保育與教育服務」。暑假第2批國際志工於7月31日出團至尼泊爾,服務議題為「有機農作與衛教推廣」,出團時間為15天。
3. 此二團出團服務期間相當順利,學生皆平安歸來。每位學生由此次服務中,皆收穫滿滿,學習到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與責任感,並將在校所學之技能與知識,藉由國際交流,從服務中學習成長,拓展國際觀。希望往後透過不斷的創新與激盪,讓我們國際志工能夠永續並保有獨特性。

(五) 僑生、陸生接待及輔導:

1. 7月中旬寄發新僑生入學通知予101學年度錄取之僑生,訂於101年9月5日至7日上午辦理新僑生報到,9月7日下午於綜合大樓104視廳室辦理新僑生入學講習輔導。晚間由僑聯會帶領同學校園巡禮後,移至惠蓀堂走廊舉行迎新晚會,藉由團康活動拉近同學的距離。
2. 8月31日及9月4日分別辦理僑大先修班接待活動及港澳新生接待活動,讓離開父母羽翼至台求學的同學感受到學長姐及僑輔室給予滿滿的關愛與叮嚀。
3. 101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陸生交換生87位及1位學位生至本校就讀,訂於9月14日14時於綜合大樓104視廳教室舉辦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六)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資源教室):

辦理三場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7月23日土木系、8月3日歷史系以及8月6日應數系與會計系聯合轉銜會議,並預計於8月27日辦理第四場國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轉銜會議,邀請新生與家長到校與系所主任及導師進行綜合座談,並結合諮商中心、系所、校內資源(住輔組、教官室),協助學生在教育環境轉換時,能有良好的接軌。

(七) 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網路沉癮防治:

1. 六月底籌畫編輯網路沉癮宣導手冊,內容以宣導網路正向使用為主,加入人際關係、壓力紓解及心理學大師名言等內容,預計於九月中發給全校大一新生。
2. 「我的e見,我的e style-興大e健康大使網路投票活動」網路徵稿已票選完畢,共有151人次參與投票,並選出6名興大e健康大使,6名熱情加油獎,及2名最佳網路使用創意獎,將於開學後進行頒獎,後續並進行e健康大使服務事宜。
3. 6月27、28日,及7月4、5日辦理網路種子志工photoshop培訓課程,共有46人次參與。

(八) 學生住宿安全維護：

1. 8月28日及30日下午6時至7時，分別於男、女生宿舍實施服務委員防火防災安全演練，強化各樓層服務委員熟悉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預計參加訓練之男女生服務委員共67人。
2. 9月11日7時30分，於男女生宿舍分別實施大一新生防火防災安全演練。藉由教官講解、新生操作滅火器及實地逃生疏散等安排，有效強化新生安全警覺及危機應變知能。
3. 校外賃居安全：
依據教育部6+1安全評核表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認證，迄至101年7月底符合安全認證之校外賃居處所為267處，共1,628床。合格名單均公布於學校網站及本校住宿輔導組(<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index.html>)供同學查詢，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進度：

(一)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1. 建築工程：目前已成完四樓3D鋼網牆噴漿、九至十樓地版灌漿、水箱及女兒牆灌漿。9月5日屋突灌漿。目前實際進度：51.61%。
2. 機電工程：近期辦理B1F消防栓系統配管、B1F消防泡沫系統配管、B1F室內配線2F線槽架設、6F3D鋼網牆配管。實際進度：9.98%。

(二)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已完成大底PC澆置，目前正進行防水毯施工及BS版組模。實際進度：7.72%。
2. 機電工程：筏基層頂版上層組模中。實際進度：2.213%。

(三)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7月1日門扇安裝、石材施作、天花板及玻璃安裝含塞水路。8月1日廁所、樓梯、陽台、露臺施作。實際進度：92.53%。
2. 機電工程：近期辦理用電計費系統配管，1F至9F落水頭及清潔口安裝，1F至9F廁所風機結線，B1F、1F、RF消防PBL安裝，3F、4F空調室外機安裝配管，B1F空調水處理安裝。實際進度：65.12%。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事務組5月29日至8月21日共辦理計畫專案、機械及設備、教學及訓輔採購及總務暨雜項採購等共96件，集中採購案588件。
- (二) 本處所轄行政大樓各會議場所暨惠蓀堂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等會場，5月29日至8月21日止共計使用403場次(外借11場)，場租收入共計1,471,784元。
- (三) 事務組完成惠蓀堂舞台增設維修爬梯及護欄工程、惠蓀堂後方卸貨坡道內側地面加裝防護鐵板、惠蓀堂空調送風機保養及維修。
- (四) 國有公用財物初盤工作已於5月底完成，現依初盤結果擬訂複(抽)盤計畫並排定各單位抽盤時程(9月至11月期間實施)。
- (五) 頂橋子頭段225地號場地使用案(有機農夫市集用地)之契約書，業於101年8月8日完成公證事宜。
- (六) 有關田徑場東側場地出租案，承商(興友企業社)已報請台中市府至現場勘察完成，已開始動工。
- (七) 至8月23日止本校9955專戶存款結存共新台幣308,633,337元。

- (八) 5月1日至7月31日止車輛識別證收入 330,655 元、假日臨時停車收費 1,098,500 元、電子取票收費 611,510 元，總計收入 2,040,665 元，已全數繳入校務基金。
- (九) 5月1日至7月31日止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失竊案 3 件、急難救助案 9 件、蜂窩補蛇案 7 件、遺失拾得物品案 55 件、無證機車進入案 389 件、違規停車案 403 件、車證與車號不符案 101 件、水電疏漏案 6 件、交通事故案 4 件、汽機車違規加鎖案 3 件、其他 13 件。

◆研究發展處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報告：

- (一) 6月5日假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與陽明大學共同規劃之「高等教育論壇—人才延攬及留住」學術研討會，當天實際出席共有 39 個單位，計 280 人參加，與會代表反應熱烈，均表示獲益良多，大會圓滿成功。
- (二) 7月18日教育部高教司、會計處及政風處蒞臨本校訪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各相關單位均配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出席與會，訪視會議順利圓滿。

二、校務企劃報告：

- (一) 教育部於 6 月 15 日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其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 案通過，「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等 3 案未通過。
-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於 7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
- (三) 國立大里高中與台中高農於 7 月 31 日分別將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 (四) 教育部於 7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五) 本校申請調整 99、100 年「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於 8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工作：

- (一) 與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於 6 月 13 日簽訂「學術合作與成果產業化協議書」，以提升學術合作，培植研發人才、促進研發競爭力及成果產業化。
- (二) 與成大、中正、中山等校於 6 月 5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台灣綜合大學教師人員專長及論文資料庫系統」建置會議，系統將收錄 4 校教師專長、論文、專書等資料，並訂定於 9 月 30 日前彙整上傳完成。

四、研究計畫業務：

- (一) 101 年度計畫至 8 月 24 日為止共計 1,084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49 件、農委會計畫 258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277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1 億 5,146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 億 222 萬元。
- (二) 獲「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共計 67 位教師，獎勵金共 2,410 萬元整。

五、貴重儀器服務：

- (一) 依國科會指示，彙整本校申請國科會 102-103 貴重儀器各儀器運作及購置汰換計畫書。
- (二) 依國科會指示，彙整貴儀中心 100 年度汰舊換新儀器 X 光單晶繞射儀相關儀器資料。
- (三) 依國科會自然處指示，進行儀器服務校內外使用服務比例檢視。
- (四) 國科會貴儀審查委員及承辦員，於 8 月 22 日蒞校訪視汰換申請儀器 NMR。

◆國際事務處

一、工作報告

- (一) 截至本(101)年8月底止，本校計簽有交流協議港澳地區1所，大陸地區41所，其他國際地區130所，合計172所姊妹校或機構。
- (二) 101學年度外國學位生招生結果：計有191人申請，分別來自44個國家，通過錄取115人，其中學士班33人，碩士班59人，博士班23人；另與中研院合作TIGP「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學程」錄取外籍9位碩博班學生。
101學年度陸生招生結果：錄取1人。
- (三) 來校外籍及大陸交換學生數：預計101學年度第1學期至本校交換1學期以上之國際生55人(其中交換1學年者16人)；大陸交換生87人(其中交換1學年者3人)。
- (四) 赴國外及大陸交換學生數：預計101學年度第1學期有33位本校同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其中21位交換1學年)；7位同學赴大陸姊妹校交換(其中1位交換1學年)。
- (五) 參加姊妹校暑期營隊：計有1位老師及22位同學參加韓國忠南大學、亞洲大學、日本山口大學、土耳其阿塔圖爾克大學、奧地利茵斯堡大學等校暑期營隊活動；7位領隊老師及72位同學參加大陸北京航天航空大學、西南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南京農業大學、華中農業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重慶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北京郵電大學、中山大學、蘭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等15校暑期營隊活動。
- (六) 為擴展國際交流及招生，本處近期參與之國際教育展、招生展或姊妹校交流行程計有：交流組組長及組員5月27日~6月4日赴美國參加2012 NAFSA 美洲教育者年會；一位組員7月6~16日赴日本參加台灣教育論壇及招生說明會；副國際長及組員8月23~30日赴蒙古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外生組組長及組員8月26~31日參加臺綜大韓國大學校院參訪；國際長8月31日~9月6日陪同校長等至德國4所大學參訪，並將接續至愛爾蘭參加隨後舉行之2012 EAIE 歐洲教育者年會。
- (七) 辦理外國學生暑期營隊活動：為增進與國際姊妹校學生交流，並平衡與歐美姊妹校學生交換不平衡之情形，本處本年暑假期間計主辦3場暑期活動，並協助工學院、獸醫學院姊妹校暑期營隊之華語課程：7月30日~8月31日 德國杜賓根大學華語密集營 17人、8月7日~17日 華語文化研習營 35人(學員分別來自捷克、德國、義大利、波蘭、南韓、日本及泰國等國之姊妹校)、8月15日~16日(本年度由政大及台北大學2校主辦，本校僅協辦2天行程)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暑期政經研習營16人。
- (八) 臺綜大國際領航員培訓營：今年首度舉辦，開放成大、中山、中正及本校4校的大一新鮮人報名，計有220位同學報名，最後錄取100位。8月13~17日5天4夜活動，邀請國際學生擔任隊輔，並安排國際情勢分析、重要國際組織介紹、活路外交、東南亞新住民、國際禮儀、國際志工、文化交流、英語辯論等課程，多數為英語授課。

◆文學院

一、重要會議

- (一) 5月23日召開100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6月21日辦理本院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
- (二) 6月12日校長至本院頒致各級主管聘書，並舉辦座談。

二、榮譽榜暨人事異動

- (一) 中文系劉錦賢老師榮獲100學年度優良導師榮譽。
- (二) 中文系博士班陳峻誌同學由韓碧琴教授所指導之「太歲信仰的溯源及演變」計畫，榮獲國科會10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

- (三) 中文系三年級王珠慧同學由羅秀美副教授指導之「唐魯孫散文中的賞玩文化研究」計畫，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 (四) 圖資所林彥汝及張育蓉同學榮獲國立台中圖書館 101 年度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獎助。
- (五) 台文所碩士班夏愷均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助」。
- (六) 歷史系吳政憲副教授 101 年 8 月 1 日擔任歷史系主任一職。
- (七) 圖資所新進專任教師宋慧筠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
- (八) 台文所新進專任教師汪俊彥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文學院、人社中心及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於 6 月 24-25 日共同舉辦「邊緣認同：探及微觀自覺」國際工作坊。
- (二) 中文系於 5 月 27 日舉行「第 29 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徵文比賽」頒獎典禮。另「第 28 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百萬徵文比賽」得獎作品專集已出版，共收錄 49 篇得獎作品。
- (三) 中文系、文學院及人社中心共同舉辦「與大師零距離對話」演講活動，於 6 月 5 日邀請中研院第 20 屆院士林毓生教授，講題為對於儒家傳統烏托邦主義的反思；6 月 6 日邀請中研院第 24 屆院士李歐梵教授，講題為從晚清魯迅談中國文學現代性。
- (四) 外文系朱崇儀教授於 5 月 29 日至愛沙尼亞塔林大學參加由國際哲學與文學協會主辦之「第三十六屆國際哲學與文學年會」並發表論文。
- (五) 外文系蔡淑惠副教授於 6 月 4-7 日至希臘雅典參加由雅典教育及研究學會主辦之「第三屆視覺與表演藝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六) 外文系陳淑卿教授於 6 月 9-10 日至中國北京參加由北京外國語大學華裔美國文學研究中心主辦之「2012 年亞裔美國文學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7 月 2-6 日至巴黎參加研討會 Crossroads in Cultural Studies 並發表論文。
- (七) 外文系阮秀莉教授於 6 月 13-15 日至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由雷門利吾大學主辦之「第八屆歐美多元族裔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八) 外文系副教授劉鳳芯於 6 月 15 日至美國波士頓西蒙士學院參加由兒童文學協會主辦之「文學匯集：兒童文學協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九) 外文系張玉芳副教授於 6 月 20-23 日至荷蘭菲仕蘭呂伐登參加「第十三屆語言與社會心理學國際協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 外文系貝格泰副教授於 6 月 27-30 日至西班牙加那利群島參加由拉古納大學主辦之「第五屆歐洲文學，文化與環境研究協會雙年研討會」並發表論文；7 月 6 日參加由波昂大學主辦之研討會 Retrologie: Systemtheoretische Perspektiven auf das Gedächtnis der Populärkultur 並發表論文。
- (十一) 外文系吳佩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8-20 日至澳洲墨爾本大學參加研討會 Travel Ideals: Engaging with Spaces of Mobility 並發表論文。
- (十二) 歷史系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5 月 25 日「考古學」活動(臺中麻糍埔)、5 月 29 日「臺灣原住民史」活動(桃米自然生態保育社區、春陽步道)、6 月 2 日「臺灣考古學」課程戶外教學走訪中部史前文化現場。

四、專題演講：中文系 3 次、外文系 8 次、歷史系 3 次、台文所 7 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獎譽事項與人事異動：

- (一) 園藝系林瑞松教授及生機系陳天鴻教授榮獲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 詹富智教授、彭錦樵教授、賴麗旭教授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生技所楊長賢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發現调控花朵老化的基因 FYF 登國際期刊。
- (四) 植病系第 25 屆（民國 64 年畢）、研究所 68 年畢業的校友余淑美博士當選第 29 屆中研院士。
- (五) 101 學年度新任行政主管：院長陳樹群教授（續兼景觀與遊憩學士、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副院長申雍教授兼任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副院長王升陽教授（續兼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園藝系主任宋妤教授；應經系主任曾偉君教授（兼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植病系主任詹富智教授；土環系主任陳仁炫教授；生管學程主任萬一怒教授；畜試場場長陳志峰教授；學術秘書黃紹毅教授。
- (六) 100 年度發表學術論文篇數前 3 名教師：顏國欽教授、胡淼琳教授、張嘉玲教授。
- (七) 農推中心主任黃琮琪教授當選第 36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 (八) 景觀學程林子平教授與蔡岡廷副教授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間「都市研究」領域排名第一的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且獲選為該期封面文章。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外賓參訪：

- (一) 8 月 20 日日本麻布大學師生訪問團蒞院參訪交流。
- (二) 8 月 23 日接待東京農業大學台灣熱帶農業研習活動，共計來訪師生 19 人。來台訪問 2 週，由本院接待安排。
- (三) 8 月 29 日國際農業生物科學中心首長 Dr. Trevor Nicholls 與 Dr. Loke Wai Hong, Regional Director, CABI SEA 蒞院訪問。

三、近期召開重要會議紀要：

- (一) 6 月 4 日召開「第 29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經歷及著作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
- (二) 6 月 5 日召開「第 29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三) 李校長於 6 月 12 日致送續任系所主管聘函暨專、兼任教師聘書。
- (四) 6 月 21 日召開「100 學年度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
- (五) 6 月 27 日召開「農科技藝競賽命題委員會會議」。
- (六) 8 月 9 日舉行「農資學院設置茶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可行性座談會」。
- (七) 8 月 13 日召開「教學單位暨附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 (1) 教學單位核心課程訂定 (2) 附屬單位品牌建立。
- (八) 8 月 2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 (九) 8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
- (十) 8 月 2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第 1 次會議及第 3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四、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6 月 21 日召開「100 學年度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會中核定系所教師員額，並請各申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招聘程序。
- (二) 8 月 9 日舉行「農資學院設置茶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可行性座談會」，會中邀請茶產業相關單位到校研商，將依會議共識繼續推動。
- (三) 8 月 13 日召開「教學單位暨附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 (1) 教學單位核心課程訂定 (2) 附屬單位品牌建立。會中確立以永續農學為核心課程，附屬單位品牌建立將由副院長持續推動。
- (四) 8 月 28 日召開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與院教評會，推薦院服務特優教師與傑出青年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送院辦理審查。

◆理學院

一、召開之重要會議：

- (一) 6月8日配合教務處舉辦「理學院各系所評鑑說明座談會」。
- (二) 6月2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次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三) 6月2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主管會議。
- (四) 6月2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 (五) 7月11日舉辦理學院院長與各系(所)所屬外籍生座談會。
- (六) 7月27日召開100學年度第3次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七) 7月27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議。
- (八) 8月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 (九) 8月2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6月21日(四)舉辦101學年度理學院各項選舉。
- (二) 半導體研究中心於5月2日圓滿通過評鑑後於7月31日完成自我改善計畫書送研發處，並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心」。
- (三) 為使本院所屬單位職員工平時服務考核確實，已於6月26日經主管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所屬單位職員工平時考核表」以為各單位主管考評參考依據。
- (四) 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於7月27日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管理組織章程，管委會總幹事自101年8月1日起，由資工系廖宜恩主任擔任，任期3年。
- (五) 101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已於7月27日院主管會議完成推薦審議，推薦化學系林彥佑老師為第一序位，物理系何孟書老師為第二序位。
- (六) 為應本校62次校務會議相關辦法修訂通過、本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於101年8月1日正式併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院務會議代表提案，已於8月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6個辦法(要點)及廢止1個辦法並於8月22日奉校長同意核備。
- (七) 101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及「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案，已於101年8月27日召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初審完竣。
- (八) 理學大樓4樓天橋油漆工程已於6月11日配合總務處完成驗收程序並辦理核銷作業。
- (九) 理學大樓1樓大廳及走廊牆面重新粉刷油漆工程已於101年8月14日施工完竣。

三、榮譽事項

- (一) 化學系葉鎮宇教授獲第十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 (二)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論文刊登於ACS NANO期刊。
- (三) 應數系吳菁菁老師升等副教授。
- (四) 資工系余明興老師榮獲100學年度特優導師。
- (五) 饒凱斐及陳丹尼榮獲101年上半年績效獎金表揚狀。
- (六) 資工系王宗銘教授指導學生李柏憲、梁正和、葉翰霖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論文競賽，榮獲資訊組特優獎。
- (七) 化學系楊圖信教授指導曾張晉同學獲國科會10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八) 大學部獲「學海飛颺獎學金」為應數系陳香伊同學、資工系彌軻學及資工系邵衍綺同學。

四、國際學術交流

- (一) 化學系 11 次：高漢謀教授、洪豐裕教授、葉鎮宇教授(2 次)、李豐穎教授、陳繼添教授、林助傑教授、林寬鋸教授、陸大榮教授、李進發副教授(2 次)、賴秉杉副教授
 - (二) 應數系 6 次：柯志斌教授、林宗儀教授(2 次)、黃文翰教授(2 次)、郭紅珠教授、顏增昌助理教授、郭容妙助理教授
 - (三) 物理系 6 次：何孟書教授、鄭建宗副教授、施明智副教授、黃家健副教授、張茂男副教授、紀凱容助理教授
 - (四) 資工系 6 次：黃博惠教授、廖宜恩教授、官大智教授、喻石生教授、高勝助教授、張軒彬副教授、范耀中助理教授
- 五、專題演講(101 年 5 月 28 日至 101 年 8 月 27 日)：
- 化學系 5 次、物理系 3 次、應數系暨統計所 6 次、資工系暨網媒所 3 次，共 17 次。

◆工學院

一、召開之重要會議：

- (一) 6 月 5 日召開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 101 年「TTI Summer Seminar」選薦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工程與華語文化研習營」案以及「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學位學程招生方式」。
- (二) 6 月 12 日召開導師會議，會中頒發傑出服務教師獎(計 5 名教師)、優良導師獎(計 12 名教師)、研究生論文競賽(計 11 名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競賽(計 7 組參賽隊伍)、院長盃球類競賽(計 9 項球類競賽)。
- (三) 7 月 16 日召開第 5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工程與華語文化研習營」事宜及 UCLA 獎學金審核案。
- (四) 7 月 2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委員會-審查服務特優教師。
- (五) 8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委員會。
- (六) 8 月 1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論「傑出教學教師」、「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案，同時推薦申請「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青年教師獎」。
- (七) 8 月 22 日召開「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規劃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6 月 5 日瑞典皇家科學院趙光安教授來院參訪交流。
- (二) 6 月 6 日假電機大樓 1 樓舉辦首屆「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12 組參賽學生發揮創意展示海報及作品。
- (三) 6 月 7 日邀請商業週刊林俊劭先生蒞臨進行「人物專訪經驗分享講座—林書豪採訪大事記」。
- (四) 為提昇環保生態與節能減碳新興技術之應用概念，完成具創意與實用性之作品，特辦理「綠色科技創新創意競賽」，於 6 月 15 日舉辦法賽。
- (五) 6 月 2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選舉投票。
- (六) 6 月 21 日西肯德基大學 Prof. Eric Conte 蒞院參訪。
- (七) 6 月 26-27 日辦理「2012 中興大學工學院國際志工研習營」，提供多元全方位的豐富課程，讓學生藉由文化交流方式拓展國際視野；並於研習營擇優選出志工數名，獲選的志工參與「2012 中興大學工程與華語文化研習營」，除了可運用所學也能夠增加與外籍人士相處的經驗，增廣見聞。
- (八) 7 月 19 日 UCONN Professor Richard Parnas 蒞院參訪。
- (九) 7 月 26 日長圓科技蒞院參訪交流。
- (十) 8 月 6 日~30 日舉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工程與華語文化研習營」(The Summe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gineer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本研習營邀集本校姊妹校包含歐洲捷克科技大學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C Davis、德拉瓦大學 University of Delaware、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Alabama、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Stony Brook、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馬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 Umass Lowell；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豐田工業大學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越南農林大學 Nong Lam University；澳門大學科技學院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Macau) 計 40 餘位師生參與。活動期間除進行學術領域交流，並感受寶島台灣的語言和文化。藉由研習營為四校學生與姊妹校學生搭起友誼的橋樑，更加鞏固四校與姊妹校的合作交流關係，進而吸引姊妹校工學院學生來台參加長期交換計畫或攻讀學位。

(十一) 薛院長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赴美國洛杉磯出席「ISMEN 國際會議」。

三、獲獎事宜：

- (一) 電機系楊谷章教授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 (二) 化工系蔡毓楨教授、材料系吳宗明教授及精密所洪瑞華教授教師獲聘本校「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
- (三) 化工系孫幸宜教授榮獲本校「100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獎」。
- (四) 環工系梁振儒老師、材料系宋振銘老師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五) 環工系魏銘彥教授、化工系陳志銘教授、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材料系武東星教授、材料系張守一教授、精密所洪瑞華教授榮獲本校 100 年度研究績優獎。
- (六) 精密所賴季雪小姐榮獲本校 101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
- (七)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金鑰獎」獲獎名單：土木系楊依璇同學、機械系黃紫涵同學、機械系李翊嫻同學、環工系吳英慈同學、電機系方瀚菽同學、化工系趙佩吟同學、材料系楊孟璇同學。
- (八) 機械系楊鎮蔚同學以機設實作專題參加「2012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學生競賽國內賽」，榮獲冠軍。
- (九) 材料系研究生黃健強、劉琪欣及藍天琪等同學榮獲 101 年度台灣磁性協會年會壁報論文佳作獎。
- (十) 材料系簡文慶、陳冠軒、陳穎捷、黃靜雯及陳嫻希等同學參加 101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普通化學菁英競賽」榮獲優勝獎。

◆生命科學院

一、榮譽榜暨人事訊息：

- (一) 陳鴻震院長及洪慧芝所長分別榮任臺灣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任期 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二) 生科系提名盧重成名譽教授、生醫所推薦謝政哲升等專任副教授、基資所推薦朱彥煒升等專任副教授，及生化所推薦李天雄升等專任教授，獲第 29 屆校教評會第 4 次會議(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審查通過。
- (三) 生科系林正宏副教授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特優導師。
- (四) 生科系洪慧芝教授兼任本院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籌備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葉哲瑋先生榮獲「本校 101 年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卓越獎(壹萬元)」。院辦勤務員賴香珊小姐因個人工作規劃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離職，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陳思妤小姐接任。

(六) 學生獲獎統計：

1. 生科系學生許馥甯、許巍瀚榮獲「第 20 屆細胞及分子生物新知研討會」優秀壁報論文獎【林赫副教授指導】。
2. 生科系學生潘羿汝榮獲「第九屆前瞻性生物醫學科學新知研討會」優秀論文獎【陳鴻震教授指導】。

二、近期重要會議及工作紀要：

(一) 陳院長在代理院長期間透過前台中榮總藍忠亮副院長引薦，向亞培台灣分公司募得 1,597,388 元(應扣除管理費 5%)供醫科所聘任專案教師之用。由於醫科所於 98 年併入生醫所，導致該經費一直無法使用。經陳院長積極與亞培台灣分公司協調，該公司同意將原捐贈款項用途變更為推動本院院務之用。

(二) 6 月 13 日本校李校長德財蒞院致送本院 10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聘書及續任主管聘函。

(三) 系所主管會議：100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6 月 14 日)通過 101 學年第 1 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送審資料摘要表」修正案、成績修正等。第 10 次會議(7 月 26 日)通過推薦分生所楊文明老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 101 學年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委員、增設「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案、推薦分生所劉宏仁老師為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傳授者、成績修正等。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8 月 22 日)通過增設「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10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審查、101 學年校課程委員書面選舉開票、本校 101 學年講座遴聘審議委員及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推薦案、生科中心幹細實驗室遷出生科大樓 11 樓空間之管理。

(四) 6 月 19 日順利完成 101 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代表之選舉。

(五) 推動系所法規雙語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8 月 17 日召開，完成各系所之大部份法規英文版初稿。

(六) 教師評審委員會：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業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順利召開，審議通過本院教學特優、服務特優、傑出青年教師等 3 項推薦案，順利票選產生申復小組委員。

(七) 院行政工作會報：5 月 31 日、6 月 28 日順利召開。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一) 院專題講座：100 學年第 2 學期 13 場次已於 6 月 8 日順利舉辦完成，101 學年規劃小組已依例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組成，第 1 學期 13 場次講座邀請中。

(二) 8 月 1 日中假台中榮總研究大樓 1 樓第 2 會場舉辦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成立記者會。

(三) 因公出國：專任教師 101 年出國參與會議或學術研究累計 32 人次。

(四) 系所活動：

1. 生科系：10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假本大樓大廳辦理「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報展」；7 月 5 日上午 9:00，邀請 Prof. Craig Martin(The University of Kansas)，假本大樓 R405 教室演講「The secret of windows on Lithops」。
2. 相關系所配合教育部 101 年度「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暑期開設課程。

四、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已順利辦理例行性各項設備儀器檢測與維修等，包括本校「蛋白體中心前方廣場汽車位與生命科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互換工程」相關事宜、庭院灑水系統

修繕作業、8月2日颱風晚間停電緊急處理、年度水塔清洗及汰換止水閥、排風機及發電機維修等。

◆獸醫學院

一、榮譽事項：

- (一) 獸醫學系黃勇三老師榮獲100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 (二)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學生林芳澄榮獲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暨臺灣省畜牧獸醫學會「101年度春季聯合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獎優勝。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新建工程已取得台中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
- (二) 獸醫學系6月18日召開課程委員會，8月1日辦理101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選舉。
- (三) 6月26日舉辦本院級與校級各項學院代表選舉。
- (四) 6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導師會議。
- (五) 廖俊旺特聘教於8月1日起繼任獸病所所長。
- (六) 獸病所於8月9日召開所務會議，通過遴聘簡茂盛教授、陳德勛教授、張伯俊教授、張照勤教授、沈瑞鴻教授及周濟眾教授為本所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廖俊旺所長為主任委員，業於8月21日簽請校長完成核聘，委員名單並同時於獸病所網頁公告周知。
- (七) 8月14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101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
- (八) 8月23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101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申請案。
- (九) 8月23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三、國際學術交流：

- (一) 5月7-11日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及陳冠升科主任前往泰國曼谷出席「第四屆先進動物福利觀念研討會」。
- (二) 8月6日泰國 chulalongkron 獸醫學院院長等三人蒞臨本院進行轉譯農畜禽產業國際交流研討會。

◆管理學院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 5月30日舉行100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導師會議。
- (二) 5月31日舉行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
- (三) 6月5日舉行菁英論壇第三場次，主講者為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陳進發教授，講題為：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資訊管理系統研發。
- (四) 6月19日舉行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五) 6月26日舉行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

二、重要工作：

- (一) 本院通過AACSB前導認證，正式進入實質認證階段，朝向頂尖商學院之列邁進。
- (二) 財金系於5月23日與科管所聯合邀請香港中文大學Prof. Wilton Chau蒞臨演講，講題「The Perfect Team for Venture Development」。
- (三) 財金系於5月30日於小禮堂舉行財金之夜，歡送畢業生，促進系上學生情感交流。
- (四) EMBA於5月19日與Cheers雜誌合辦系列講座活動，邀請老爺大集團酒店沈方正執行長及琉璃奧圖碼科技郭特利總經理假社管大樓B1國際會議廳主講「學習，屬於你的競爭力！」。

- (五) EMBA 於 6 月 9 日邀請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高希均董事長於社管大樓 112 演講廳主講「宏觀全球經濟微觀台灣機會」。
- (六) EMBA 於 6 月 23 日假上海青浦賓館三樓蒲軒廳、7 月 14 日假上海神旺酒店 2F 旺廳辦理上海班第三屆招生說明會。
- (七) EMBA 於 7 月 29 日邀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黃恆獎先生假社管大樓 112 演講廳主講「推廣案例分析」、「行銷推廣策略」。
- (八) EMBA 於 8 月 11 日假上海社科院辦理上海班第三屆招生口試。
- (九) EMBA 於 8 月 20 日假社管大樓 420 教室辦理「2013EMBA 商管聯盟高峰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及 418 教室辦理「2013EMBA 商管聯盟高峰會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 (十) 會計系於 5 月 11 日假社管大樓 316 研討室邀請中興大學 EMBA 攝影社社長梁耀仁先生主講「攝影基本概念分享」。
- (十一) 企管系於 5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黃國隆兼任教授演講，講題「華人組織行為」。
- (十二) 企管系與鼎茂統計諮詢中心聯合於 5 月 18 日邀請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詹定宇教授講授「教授沒來得及說的秘技—庶民研究方法！」研習營。
- (十三) 企管系於 6 月 11-12 日邀請澳門大學林朗為教授演講，講題：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 Review and future study」
及「Some ideas of using multivariate and multi-level statistical analyses」。
- (十四) 企管系於 6 月 13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黃熾森教授演講，講題：「12 種最常被退稿的理由及比退稿更嚴重的後果」。
- (十五) 行銷系於 5 月 17 日邀請信義房屋企業倫理辦公室陳文祥執行協理演講，講題：「企業社會責任」。
- (十六) 行銷系於 6 月 5 日邀請智勝資訊林鴻斌總經理演講，講題：「網路行銷技術應用研究」。
- (十七) 行銷系於 5 月 31 日舉辦大學生參與研究分享座談會。
- (十八) 運健所於 6 月 9 日舉辦 100 學年畢業生歡送茶會暨所友回娘家活動。
- (十九) 資管系於 5 月 17 日邀請逢甲大學資工系講座教授張真誠蒞臨演講，講題為：「利用網路聊天室傳送機密訊息」。
- (二十) 資管系、應經系及產發中心於 5 月 29 日舉辦「101 年綠色智慧能源產業發展研討會」。
- (二十一) 資管系於 6 月 12 日邀請田納西大學 Professor Rachel J.C. Chen 蒞臨演講，講題為：「From Green to Great: Beyond Sustainable Business and Tourism」。
- (二十二) 科管所於 5 月 23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周志偉教授(Prof. Wilton Chau)演講，講題為：「The Perfect Team for Venture Development」。
- (二十三) 科管所於 5 月 25 日邀請台科大管理學院周碩彥教授演講，講題為：「台灣物聯網推動及產業現況」。
- (二十四) 科管所於 6 月 8 日邀請科管所電商班 97 級畢業生童敬惠演講，講題為：「出國讀書?! Study abroad?!」
- (二十五) 科管所於 6 月 15 日邀請工研院創意中心葉惠娟博士演講，講題為：「從花博夢想館談服務體驗創新的機會與挑戰」。
- (二十六) 科管所於 6 月 20-24 日由陳明惠老師帶領碩一學生共 20 人至中國上海進行企業參訪。

三、師生榮譽

- (一) 運健所邱靖華教授榮獲 2012 二十三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銅牌獎。
- (二) 資管系許志義老師榮獲學校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三) 行銷系黃文仙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謝怡君，碩士論文：「即期品對消費者購買決策之影響」獲得 2012 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行銷組優勝。
- (四) 企管系學生參與中區個案競賽榮獲碩士組亞軍。
- (五) 企管學生參與第一屆 T4 商業個案競賽榮獲冠軍及亞軍。
- (六) 企管學生榮獲中區碩士論文競賽榮獲優勝 1 名，佳作 3 名。

◆法政學院

一、重要會議：5 月 31 日召開院務會議及聯合導師會議。

二、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法律系林昱梅副教授 6 月 9~10 日參加韓國 2012 年東亞行政法學會第十屆國際學術大會。
- (二) 國政所巨克毅教授於 7 月初至 7 月底前往西安進行學術訪談研究。
- (三) 國政所蔡東杰教授於 7 月初至 8 月底前往韓國進行學術訪談研究。
- (四) 國政所蔡明彥教授於 7 月初至 8 月初前往美國進行學術訪談研究。
- (五) 國政所陳牧民教授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27 日帶隊本校與奧地利茵斯堡大學合辦之「2012 暑期歐洲經濟政治學校」，進行學術參訪活動。
- (六) 林昱梅副教授 7 月 31 日參訪日本原子力賠償委員會、8 月 1 日日本能源法研究所。
- (七) 國政所卓慧菴老師 8 月 1 日起赴美國哈佛大學參加頂尖大學交流訪問一年。

三、專題演講

- (一) 5 月 26 日中國大陸國家賠償法的新發展-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湛中樂教授。
- (二) 5 月 30 日教研所邀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陳世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領導之省思」。
- (三) 6 月 1 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教授演講-如何進入公法學世界。
- (四) 國政所於 6 月 5 日邀請日本政治綜合研究所白鳥令理事長蒞所進行專題演講：Fundamental Changes in Recent Japanese Society and Politics。
- (五) 國政所於 6 月 8 日假社管大樓地下一樓大演講廳舉辦「第六屆兩岸和平論壇」學術研討會。
- (六) 6 月 2 日國務所辦理 2012 年第四屆公共治理「追求空間正義(Seking Spatial Justice)」學術研討會。
- (七) 6 月 10 日國務所袁鶴齡老師舉辦 2012 年第五屆「經營策略與台商研究」座談會暨宣導節約用水計畫活動。
- (八) 6 月 13 日邀請德國耶拿大學教育與文化研究所 Michael Winkler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時代的普通教育學」。
- (九) 7 月 16~27 日法律系舉辦高中生參與暑假實驗室-環境能源法。
- (十) 7 月 16 日陳信安博士演講-環境能源法介紹。
- (十一) 7 月 24 日~8 月 9 日國務所李長晏老師辦理焦點系列座談會 (共 9 場)。
- (十二) 8 月 6~17 日法律系舉辦高中生參與暑假實驗室-契約法。
- (十三) 7 月 17 日法律系舉辦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宋名晰股長演講-國際環境法之介紹。

四、榮譽榜

- (一) 教研所蔡文榮副教授及王俊斌副教授榮獲本校通識優良教師殊榮。
- (二) 教研所研究生紀馥安考取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三) 國務所李昌麟老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四) 國務所李長晏老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五) 法律系廖緯民老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五、人事異動

- (一) 101 年 8 月 1 日舉辦新任高玉泉院長交接典禮。
- (二) 101 年 8 月 1 日廖大穎教授代理法律學系主任。
- (三) 101 年 8 月 1 日法律系新聘專任教師-劉昭辰副教授，陳龍昇助理教授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下半年產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通過班次為行銷企劃管理訓練班、蔬果加工班及光電材料與元件碩士學分班等 3 班。
- 二、辦理自辦班-公關整合行銷精進班。
- 三、辦理中科管理局 101 年度「光電及太陽能類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共開設 8 門課程，分別為 3 門企業專班及 5 門公開班，陸續開課中。
- 四、辦理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職業訓練班委託案-「農特產品加工釀造實務班培」、「雲端運算應用人才培訓班」、「觀光旅遊景點規劃及行銷人才培訓班」。
- 五、辦理中區職訓中心 101 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財會稅務人員精修班」及結訓、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六、辦理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訓練計畫-「文書處理 Word 達人培訓班」、「蝶古巴特皮製品創意設計班」已開課，「精算大師 Excel 技能培訓班」與「簡報高手 Power Point 技能培訓班」。
- 七、執行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相關活動。
- 八、辦理「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短期基礎電腦實體課程，招生廣宣及班務執行，於 7 月~8 月期間共開辦 5 班次。
- 九、承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商業類「租稅申報實務班」，補助限額 30 名，至 8 月底止報名人數 55 名，預定於 9 月 27 日截止報名，9 月 28 日辦理甄試，10 月 2 日開訓。
- 十、研提休閒旅遊服務類及工商技術服務類課程訓練計畫，參與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技能準備訓練計畫競標，於 8 月 20 日送件，預定 9 月上旬公告評選結果。
- 十一、配合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課程補助學員參訓情形回覆及課程訪查作業。
- 十二、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自費課程：「庭園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第 1 期於 7 月 29 日結業、第 2 期於 8 月 12 日開班；「網路拍賣微型創業實務班」7 月 14 日開課；「Illustrator 平面設計班」7 月 28 日開課；「民俗經絡保健班」8 月 12 日開課。
- 十三、彙整本校 100 學年度各推廣教育開班課程數、學員人次、訓練時數等統計資料，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入口網站及本校校務概況統計資料更新上傳作業。
- 十四、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補助課程「蔬果加工班」補助限額 30 名，已於 8 月下旬收件額滿，將於 9 月 13 日如期開班。
- 十五、於 7 月 20 日前函文申請教育部樂齡大學補助計畫，8 月下旬起辦理招生廣宣。
- 十六、聯繫文官學院 8 月 21 日訪視行程及簡報資料整理，並進行後續文官培訓計畫投標作業。
- 十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254 人，其中中文系 79 人、外文系 43 人、歷史系 29 人、會計系 27 人、企管系 38 人、生管學程 38 人。
- 十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兩次二一退學學生共計 9 人，其中中文系 2 人、外文系 3 人、歷史系 1 人、會計系 0 人、生管學程 3 人、企管系 0 人、文創學程 0 人。
- 十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一次二一學生共計 27 人，其中中文系 5 人、外文系 2 人、歷史系 11 人、會計系 0 人、企管系 7 人、生管學程 2 人。

- 二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61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16 位、外文系 21 位、文創學程 3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10 位、生管系 11 位。
- 二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27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6 位、外文系 7 位、歷史系 4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6 位、生管系 4 位。
- 二十二、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於 7 月 29 日考試完畢, 8 月 22 日公告入學及遞補順序名單並於 8 月 29 日辦理報到核定名額為 240 名。
- 二十三、100 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課程審查資料匯整。
- 二十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因休、退學第二次退費已經報出納組核對處理作業中。
- 二十五、中科實中已於 8 月中遷出雲平樓，所餘原民調中心與 C 倉庫空間，已請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會勘過。
- 二十六、雲平樓 B23、B24 教室冷氣六部已更新，預期能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

◆圖書館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為進行 2013 年西文核心期刊訂購作業，已於 5 月完成專任教師推薦核心期刊網路問卷調查，6 月底將加權統計分析本校 77%專任教師 555 人推薦之 5,700 筆期刊資料提供 56 系所，作為排序 2013 年訂購清單之參考；各系所已於 8 月上網完成清單排序，本館將據此預估所需經費並擬定採購模式，預計於 10 月召開「西文核心期刊評審小組會議」，11 月進行 2013 年各系所核心期刊訂購作業。
- (二) 為行銷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於 7 月 25 日出版圖書館館訊季刊第 13 期，內容共計 16 篇文章，包括：特別報導校史館開放、圖書館 100 學年服務成果、推介興大教授的書房秘籍、汲取學術及新知的電子期刊與電子書，並提供畢業生服務及教授指定用書與核心期刊等學術資源訂購之服務動態資訊。
- (三) 為提升圖書借閱服務品質，於 7 月開始進行新型自助借書機採購作業，預計於月開放師生使用。
- (四) 為提供讀者更便捷的無線網路環境，無線網路認證系統已與本校校園無線網路進行整合，同時加入 MAC 認證系統。
- (五) 完成圖書館行動版網頁使用說明及簡介之建置，自 5 月起每月瀏覽人次突破 4,000 人，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六) 於 6 月 9 日畢業典禮當天開放校外人士免換證入館，校史館亦於當天開放參觀，參訪人次達 683 人。
- (七) 校史館自 6 月 11 日起每週一、三、五 10:00-16:00 定時開放，現場安排導覽同學與志工從事解說工作。
- (八) 口述校史工作持續進行中，已完成退聯會會長森林系李久先教授和副會長園藝系范念慈教授的訪談影音檔剪輯後製及前人事室主任洪作賓教授和外文系湯雄飛教授的訪問作業。
- (九) 已將本校校史網站「興湖紀事」改版，並於 7 月正式上線。
- (十) 配合應經二館學校用餐地點重整案之搬遷於 7 月進行應經系書刊回館計畫；中西文期刊已於 8 月 10 日搬運回館，目前正進行後續加工與裝訂作業；預計於 8 月 20 日進行圖書打包與搬運回館作業。
- (十一) 配合學校政策，自 101 年 8 月 20 日開始開放策略聯盟高中學校申請「策略聯盟高中閱覽證」，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提供策略聯盟高中學校教職員工生進

館閱覽服務要點」，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學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進館閱覽及使用相關資源。

(十二)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1. 6月起至8月17日止共新增4,074筆電子書，包含Springer Link電子書3,172筆、Palgrave電子書517筆、McGraw-Hill電子書240冊、L&B電子書139筆及ebrary電子書5筆。另完成聯盟今年度各校單冊電子書選書作業(pick&choose)，共推薦303筆交與成大圖書館彙整。
2. 聯盟新增讀者需求導向採購模式(Patron-Driven Acquisitions，簡稱PDA)，自5月15日起開放Elsevier4,337冊電子書提供各成員館試用至11月15日，此訊息已於學校、圖書館首頁等管道公告，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3. 6月14日、7月12日參加聯盟第32、33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PDA採購模式說明會」、「Facebook主題e書展」及「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辦理情形報告。目前正進行「Facebook主題e書展」接力讚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十三) 為便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4校師生利用彼此圖書館館藏，擴增4校圖書資源之廣度及深度，擬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互借辦法」以為4校圖書互借服務之執行依據，達到資源共享目的，預計於近期提案至臺綜大圖書館工作圈討論。

二、推廣活動

- (一) 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4月16日至6月15日辦理免費借書活動，期間本館向中區其他校申請達816件，中區其他校向本校借閱為198件。
- (二) 5月11日至31日辦理館徽徵選活動，參選件數共計52件，包括本校師生23件及校外讀者29件作品。透過本校師生網路票選及評審委員決選出前3名及佳作2名，第1名由本校歷史系連珮宇同學獲獎。
- (三) 為使本校師生瞭解各國最新留學資訊，於5月21日至31日與學務處合作辦理荷蘭、澳洲、紐西蘭、德國、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八國「八仙過海—留學系列講座」活動，共計498位師生參與，反應熱烈。
- (四) 5月21日至8月20日安排10場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包括研究生論文上傳指導3場，計有443位師生參加，反應熱絡，反應熱烈。
- (五) 為有效運用館藏空間，促進本館歷年已過期不留存之休閒性質中西文期刊知識傳播再利用，於5月30及31日辦理「好刊去旅行」贈刊活動，共約500多人索取，計送出中西文期刊1,254本。
- (六) 6月19日、7月17日、8月14日安排3場電子學位論文上傳操作課程說明會，協助研究生順利上傳畢業論文。
- (七) 為歡送畢業生離校，特規劃畢業季活動，製作畢業季網頁提供畢業生升學、就業等相關訊息外，並與學務處合作發送回憶明信片，另為鼓勵研究生將其畢業研究論文授權公開，並回贈「畢業小熊」。
- (八) 七月份起辦理校史資料徵集活動，希望透過文物及老照片的徵集，豐富校史資源，喚起興大人共同回憶，增加校史資料能見度。

◆體育室

一、教學研究

- (一) 5月24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室教評會議。
- (二) 5月25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
- (三) 6月12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室務會議。
- (四) 7月17日至7月27日辦理第一梯次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

(五) 8月21日至8月31日辦理第二梯次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

二、競賽活動

(一) 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二) 5月30日100學年度系際賽已圓滿結束，各項目比賽成績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系際總錦標		農藝系	土木系	電機系	昆蟲系
足球	男	土環	材料	電機	物理
籃球	男	資工	土木	電機	森林
	女	農藝	昆蟲	森林	歷史
桌球	男	土木	應數	電機	應經
	女	土環	企管	植病	生科
拔河	男	機械	生機	昆蟲	材料
	女	農藝	生機	土環	昆蟲
羽球	男	水保	電機	森林	機械
	女	昆蟲	獸醫	動科	植病
排球	男	水保	應數	機械	歷史
	女	水保	農藝	企管	食生
慢速	男	生機	土木	獸醫	生科
壘球	女	土木	動科	食生	昆蟲

(三) 6月21日參加101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榮獲壯年組(男生)第二名。

(四) 6月30日參加101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榮獲第八名。

(五) 7月17日參加『CUST-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務交流暨聯合導師研習營。

(六) 7月25日參加2012年正興城灣盃校際交流競賽活動檢討會。

三、場地器材

(一) 7月14日中華民國全國中區七月份游泳錦標賽。

(二) 7月25日游泳池熱泵工程招標會議。

(三) 8月16日游泳池大池放水測試排水管路。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一、6~8月「核酸定序」服務量3090個樣品，收入60.9萬元，累計1至8月服務量7136個樣品，收入140.4萬元。「蛋白質譜鑑定分析」服務量71個樣品，收入70.2萬元，累計1至8月服務量710個樣品，收入127萬元。

二、6~8月審理本校「輸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訂購及檢測共35瓶，累計1至8月85瓶。審理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15件，累計1至8月56件。審理本校「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6件，累計1至8月45件。

三、6月7日、7月10日、8月22日分別召開本校執行教育部第2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頂尖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101年度第4~6次會議。7月18日並派員參加頂尖計畫教育部訪視工作。

四、6月8日完成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協議，日後本校有關人體試驗案件審查將委託成大附醫審理，有效期限自101年5月29日至102年5月31日，並發函通知校內各學院委託審查事宜。

五、6月18日召開中心100學年度第二學期5名「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會議。

- 六、6月19日召開本校101年度第1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6月27日開辦校內師生「輻射繼續教育」專班。8月16日辦理全校「蓋革偵檢儀」送國立清華大學年度校正。8月21日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蒞校查核本校輻射防護業務。
- 七、6月21日辦理中心執行頂尖計畫設置之「走入式生長箱使用管理辦法」公告全校。
- 八、6月21日、7月26日暨8月27日，召開本校執行國科會「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計畫主持人會議，並辦理薦送本校優秀同學出國獎學金申請手續。
- 九、6~8月辦理「教育部101年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暑期校外實習，共邀請到39家生技廠商及產官學研單位參與，提供本校同學65個現場實習機會，審查及分發後有「幹細胞及再生醫學領域、檢驗及醫材領域、水產養殖領域、作物及花卉領域、畜禽產業領域、基因體及蛋白質體臨床應用」共48名同學參與。
- 十、6~8月辦理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工作：報名9人，6月8日放榜錄取6人（滿額），8月1日舉辦中研院聯合新生說明會。8月22日完成102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修正及宣傳海報製作，預定口試日期為10月23日。
- 十一、6~8月辦理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工作：報名10人，6月8日放榜錄取7人（滿額，明年招生獲增1人為8人），7月12日舉辦新生參訪國衛院，預定9月3日舉辦學程師生學術交流會議。
- 十二、7月1日完成101年度中心財產總盤點，盤點報告繳交保管組。
- 十三、7月11日、8月10日召開本中心舉辦之「101年生物科技產學論壇研討會」第1、2次籌備會議。研討會預定11月9日舉行，並向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通過。
- 十四、7月18日辦理國立台灣大學及行政院農委會基因轉殖隔離試驗委員蒞校查核本校「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設施」，密閉暨半密閉隔離溫室。
- 十五、7月進行101年上半年全校「實驗動物房安全衛生管理」實地查核工作，共有生科學院、農資學院、獸醫學院等系所40餘間動物房受查。
- 十六、7~8月辦理「教育部101年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訪視委員蒞校審查工作，分別於7月25日有「幹細胞、基因體、檢驗醫材」、8月10日有「作物花卉、水產養殖、畜禽」等六大領域計畫接受審查。
- 十七、8月8日辦理公告本校與台中榮總合作研究計畫（榮興計畫）102年計畫徵求，預定9月30日截止收件開始審查。
- 十八、8月30~31日假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1年全校「動物實驗及人道管理研習」訓練課程，測驗合格者授與證書。

◆奈米科技中心

- 一、6月4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成員章懿霈於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奈米產品驗證制度技術審查訓練。
- 二、6月5日舉辦奈米論壇(五)，邀請中央研究院朱治偉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Material and Device Engineering for Efficient Plastic Solar Cells，吸引超過40名校內師生參與。
- 三、6月21日舉辦奈米論壇(六)，邀請中央研究院林建村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光敏染料與太陽能電池，吸引超過50名校內師生參與。
- 四、6月22日本中心楊吉斯主任和林耀東組長出席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審查會議，本中心所提之計畫通過初步申請，接著將提出細部計畫構想書。

- 五、6月28日舉辦奈米論壇(七)，邀請中央研究院陳培菱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Exploring the Biointerfaces by Advanced Nanotechnology，吸引超過60名校內師生參與。
- 六、7月5日、10日協助醫工所暑期課程，開放參觀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讓學生除了理論課程之外，能將儀器實體做連結。
- 七、7月16日至27日第一梯次暑期高中生實習至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進行儀器、奈米產品測試方法研習。
- 八、7月17日和物理系合辦邀請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oston, MA, U.S.A)的林新博士到校演講，演講的題目為 Search for New Topological Materials，吸引近50名學員參與。
- 九、7月20日第一梯次暑期高中生實習參訪本中心核心設施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讓學生提早對實驗產生興趣，並了解儀器的應用與操作。
- 十、7月25日益弘儀器公司吳朝正先生送樣至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進行BET比表面積測試。
- 十一、8月1日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使用的循環冷卻機之壓縮機進行維修更換。
- 十二、8月3日與物理系共同邀請德國 Peter Gruenberg Institute 學者 Prof. Dr. Yi Zhang 至中心參訪。
- 十三、8月3日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有台副理、陳秀貞小姐至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參訪，並送奈米銀抗菌家飾品樣品進行抗菌測試。
- 十四、8月14日本中心楊吉斯主任及林耀東組長出席奈米國家型第二期其中審查會議，並針對奈米核心設施計畫退場規劃作討論。
- 十五、8月14日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有台副理寄送達裕有限公司奈米銀抗菌襪檢測樣品至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進行檢測。
- 十六、8月20日~21日舉辦生物原子力顯微鏡(AFM)兩日受訓課程，共計4位學員參與受訓課程。
- 十七、8月21日勝華科技技公司黃國瑞經理參訪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並視查抗黴菌測試實驗結果。
- 十八、8月21日~23日舉辦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三日受訓課程，共計4位學員參與受訓課程。

◆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一、硬體設施之擴充與改善：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擴充及改善相關工程，並全面開放MAC認證服務。總計新增建置188基地台，佈放位置包含公共區域與單位專用區域，全部基地台已於101年8月全部開放全校使用。

二、軟體服務之加強

- (一) 完成新版會議記錄查詢系統改寫、檔案移轉與功能測試，並於101年7月23日上線取代舊系統，繼續提供各單位會議紀錄上傳與查詢服務。
- (二) 完成全校微軟授權軟體採購。
- (三) 完成興大入口-單一簽入系統第一階段。目前第一階段導入之系統包含有：人事差勤系統，E-CAMPUS(網路學習平台)，WEB MAIL，校務行政系統，系所評鑑系統，學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學術研發服務網與圖書館相關系統等。
- (四) 完成大學部、進修部預選、初選及加退選之選課。
- (五) 完成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災害復原演練。

- (六) 調整兵役、研究生獎助金、學生論文系統功能及新增網站使用。
- (七) 協助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電腦化工作，101年05月19日至101年08月15日之申請工作單數量為：工作單166張；工作項目286項。

三、其他

- (一) 6月14~15日舉辦「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計40人參加。
- (二) 為協助各單位會議記錄上傳負責人了解新版會議記錄查詢系統功能與使用介面，7月24日於第三PC教室，舉辦教育訓練並現場發放系統使用帳號。
- (三) 校內行政單位個資導入進度已完成13個單位程序書，其中10個單位皆已確認完成。

◆師資培育中心

- 一、5月25日召開教育學程放榜會議，討論各科別之錄取名額及分配標準。辦理101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報到說明會。
- 二、韓碧琴老師6月1日帶領國文科教學實習之教育學程學生前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觀摩。
- 三、6月1日辦理農業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作法與挑戰，邀請中彰投地區之農業類科學校之校長或組長與會，探討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各農業學校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 四、中心學生會於6月4日中午辦理學生期末大會，推選下一屆學生會幹部，同時舉辦101學年度實習分發說明會。
- 五、6月13日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101年度實習簽約內容。
- 六、為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於7月9~27日與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合作辦理史懷哲服務計畫，共有五名師資生擔任教育志工，藉此培育師資生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涵養。
- 七、101學年度共指導52名實習學生至本校簽約學校實習。
- 八、7月底前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加註登記件數共3件，另一類科登記件數共1件，申請之教師均順利取得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 九、101年7月起辦理由本中心轉出就讀他校教育學程學生累計有3位。
- 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於8/20~8/24辦理「挑戰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教師多元素養發展與能力本位教學增能學分班」。
- 十一、教師近期校、內外服務：
 - (一) 5月25日王俊斌老師至東海大學參加第四屆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評論人。
 - (二) 5月30日梁福鎮老師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之發展會議。
 - (三) 6月4日黃淑苓老師至台中女子高級中學參加101年度國科會高瞻計畫期中訪視。
 - (四) 6月12日黃淑苓老師至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擔任專題演講之講座。
 - (五) 6月16日許健將老師至中臺科技大學參加2012文教事業經營與發展。
 - (六) 6月19日梁福鎮老師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之第5次課程發展會議。
 - (七) 6月19日王俊斌老師至行政院環保署參加幼兒環境教育教案徵選活動之諮詢會議。
 - (八) 6月20日梁福鎮老師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教育系碩士班口試。
 - (九) 6月25日黃淑苓老師至國立板橋高中參加10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團體諮詢輔導會議。
 - (十) 6月28日黃淑苓老師及梁福鎮老師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教育理論與實踐月刊編輯會議。

- (十一)6月28日梁福鎮老師至向上國中參加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教師甄選會議。
- (十二)6月29日梁福鎮老師至台北參加續修台北市志纂修計畫第2次期中審查會議。
- (十三)7月2-9日蔡文榮老師擔任體驗西南大學、體驗重慶之夏令營帶隊教師至中國大陸重慶市西南大學參訪。
- (十四)7月3日黃淑苓老師至教育部參加10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1期程新申請學校審查委員複審會議。
- (十五)7月5日黃淑苓老師參加10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申辦學校複審會議。
- (十六)8月14日許健將所長應邀至金門金寧國小擔任「101年資訊融入教學-GPS應用於環境教育教學活動」講師。
- (十七)8月14日吳勁甫老師參加「建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工作計劃」中區焦點座談會議。

◆校友中心

一、校友服務：

- (一)校友證免費申請，即享有各項校友優惠！可使用通訊申請或委託代辦，不用本人親自到校友中心辦理，詳見網址<http://alumni.nchu.edu.tw/alumnipass.asp>。累計近7年已有8,890位校友辦證。
- (二)持續以校友通訊網提供並Email給校友，校內最新資訊及徵才訊息，101年截至8月31日止累計共13則。
- (三)七月開始寄送生日賀卡給本校傑出校友，除祝賀生日外，也聯繫校友情感，加強傑出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目前已發出16封賀卡。

二、校友活動

- (一)5月31日台北市校友會假錦華樓餐廳，辦理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會務及推薦傑出校友人選，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列席指導。
- (二)6月9日台中市校友會辦理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暨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及進行理監事改選、推薦傑出校友人選。
- (三)配合學務處舉辦畢業典禮活動，除補助4萬元供畢業典禮博士班茶會活動使用，另於6月8日及6月9日分別於圖書館及惠蔭堂典禮會場外擺設櫃檯，讓學生臨櫃申辦校友證及認同卡，並領取中心發放之刊物及紀念卡片，讓畢業生感受學校及校友中心的重視與關愛。
- (四)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為祝賀100學年畢業生即將成為校友，特別設計100學年畢業典禮祝賀卡，並分別於6月8日及6月9日博士班及大專碩士畢業典禮致贈給畢業生。
- (五)6月12日本校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假盛宴餐廳，辦理101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會務及獎助學金申請案、推薦傑出校友人選，由本中心萬鍾汶主任列席指導。
- (六)6月25日生管所所友會辦理101年度第一次所友會議，會中進行正、副理事長選舉，由許滿顯校友擔任理事長一職，由本中心萬鍾汶主任列席指導。
- (七)7月6~8日本校合唱團團友假惠蔭堂，舉辦六十代同堂音樂會，邀請海內外合唱團校友回母校共襄盛舉，第一代到第六十代計142位團員，演出30首曲目，是興大合唱團成立以來，規模最大且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演出。
- (八)新馬一帶是本校重要的僑生來源，也培育了相當多的海外校友，馬來西亞校友會每年都會籌辦「興北之夜」活動(為中興大學及台北大學在馬來西亞地區校友的聚會活動)，邀集在馬來西亞各地的校友參加，除了聯絡情感之外，亦成為產學合作及多元

交流的互助平台，今年辦理是第 38 屆興北之夜，主題為「源繫中興心，緣延台北情」，舉辦地點為柔佛州新山的伊甸園大酒店，共有四百多名校友共襄盛舉。台灣地區也由中興大學校友會籌劃，邀請台北大學師長共同參與，由李德財校長率領師長參訪團共 24 人，於 101 年 8 月 3 日(五)至 8 月 6 日(一)赴馬來西亞參加此次盛會。

此行期間，馬來西亞校友會特別安排兩校師長至寬柔中學進行海外招生及學術交流，寬柔中學是全馬最大型的獨立中學，學生數量約有九千多名，藉由此次交流的機會，希望有更多的華僑認識中興大學，增加至台灣求學的意願，也讓學校能招收優質的海外僑生。

李校長於會中除向新馬校友們報告目前學校的校務發展概況之外，也擬定數個期冀校友支持的募款計劃，如(一)雕琢興大的寶玉—懷璧計畫，望您牽成，(二)世界之興，興之新視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籌募計畫，(三)興大僑生需要您—僑生獎助學金永續支持計畫，期望能得到海外校友資源的贊助及支持。校友中心首創提供服務需求表，讓校友就產學合作、研發技術引薦、求職徵才及其他服務提出需求，由校友中心進行追蹤服務，期待能發揮最佳服務效益，並促進本校與校友資源的產學合作機會，目前已接獲全宇集團彭士豪拿督表達欲與本校科研合作的意願，並於 9/6 專程返台洽談。

(九) 8 月 26 日高雄市校友會舉辦「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由本中心服務組許英麟組長代表出席，出席會員約 60 人，會中改選理監事成員，會議圓滿成功。

三、校務基金與募款

(一)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捐款總額為 13,866,377 元，其中供行政單位之用為 1,376,040 元 (9.92%)，學術單位之用為 3,705,716 元 (26.73%)，供助學功德金及獎勵金之用為 8,769,379 元 (63.24%)，其他之用為 14,727 元 (0.11%)。

(二) 101 年 8 月推出「國立中興大學 2012 重要校務發展募款」活動，針對本校「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及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籌募計畫」進行募款，歡迎各界踴躍響應，詳細募款說明及捐款單下載請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alumni.nchu.edu.tw/news-detail.asp?ctype=news&autono=386>)或本校校友中心募款資訊網頁

(<http://www.nchu.edu.tw/administrative.php?mid=75&uid=621>)中查詢。

四、興大校友刊物編輯

6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期興大校友第四次編輯會議，會議中針對各個主題負責老師的進度進行追蹤，並將於 9 月底送印。

五、傑出校友

第 16 屆傑出校友推薦申請收件於 101 年 8 月 3 日截止，共計 32 人被推薦，並於 9 月 12 日舉辦傑出校友評選會議評選本屆傑出校友。

六、行政服務

100 學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中，8 月 27 日開始進行 99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線上問卷調查。

◆藝術中心

一、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通識中心合作舉辦「早期三義外銷木雕工藝展—以日本福神為主」。展出作品由湯日耀先生提供。本次展出兼具歷史及文化教育意義。

二、「早期三義外銷木雕工藝展—以日本福神為主」於 6 月結束後，在未撤展之前，仍陸續有空大台中學習中心、日本山口大學、巴西大學等團體以特約方式前來參觀。

- 三、為推廣書法藝術，於7月28日至8月16日與中華弘道書學會舉辦「陳其銓教授暨中華弘道書學會薪傳展」。展出作品包括藝術中心典藏之陳其銓先生墨寶及其學生創作。本中心並與台中市文化局大墩藝廊合作，於兩地同時展出，創展覽合作之新舉。
- 四、為推動傳統藝術，7月14日舉辦「新藝芳歌劇團-歌仔戲」演出。新藝芳歌劇團成立於1979年，創團人吳光弘先生致力於歌仔戲之推廣，堅持傳統路線並結合現代劇場觀念，此次演出費用由兆豐金控贊助，演出當天進場觀眾相當踴躍，累計約有兩千餘人。
- 五、協助本校「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A棟新建工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將為其入選作品進行展示，並舉辦藝術家作品創作理念說明會。預定今年10月8日至10月19日於圖書館一樓大廳展出作品；10月12日於藝術中心（暫定）進行藝術家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 六、為推廣音樂藝術，擬於11月27日於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4T聯盟-巴洛克樂團音樂會」。本次音樂會由中山大學音樂系李美文教授率團領銜演出。李教授於2004年創立「巴洛克獨奏家樂團」，致力於推廣巴洛克時期與古典時期音樂。
- 七、為推廣文創及展演活動，暑假期間，中心主任分別拜訪南投佳鉅木業、苗栗通宵翠文的家、手工提琴製作專家林殿威老師，以及梧棲膠彩畫家廖大昇老師。除瞭解文創商品外，並確認林殿威和廖大昇兩位老師將於本校展出的日期及相關事項。
- 八、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藝術風氣，經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檔次規劃，於今年安排劉國正（油畫；已展出）、楊秋忠（水彩）、許文融（水墨暨現代藝術）等名家前來展覽。2013年預定邀請謝明鋁（水彩）、蔡榮祐（陶藝）、柳炎辰（篆刻）、林漢鼎（木雕）、廖大昇（膠彩）等各領域藝術家蒞臨本校展出。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5~7月回收物重量合計17.25噸，佔廢棄物總重14.12%，回收金額總計70,715元。
- 二、5月~7月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1.015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三、5月15、31日、6月12日、7月10、25日為落實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更新作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冀能落實系統庫存更新作業，共計寄送49封通知信。
- 四、5月15、31日、6月11、26日為落實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更新作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之教師，以確認是否仍欲進行購買作業，共計寄送5封通知信。
- 五、5月16日至7月24日於校內成功媒介16瓶管制藥品供有請購需求的教師使用，以發揮源頭減量、資源共享之效。
- 六、5月18日辦理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驗場所之實(試)驗操作-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共計有38位師生參與。
- 七、5月24日邀集實驗場所管理人員，辦理環安會議，研議101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宜，共計有42位同仁參與。
- 八、6月8日配合獸醫學院之環境清理作業，同時會請學院師長共同勘察運送路線與研議對策等。
- 九、6月8日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到校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狀況，現場訪視園藝系宋好老師實驗室，稽查結果應依現行法規適切性調整現況；6月28日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委外單位到校進行園藝系宋好老師實驗室複查。
- 十、6月14日蒐集校園環安衛之相關資料，填報T4聯盟之環境管理白皮書。

- 十一、6月18日因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需求，函請各一級單位協助調查，其轄屬之設置單位，業於6月30日完成統計；共計有13處之場區納入盤查範圍。
- 十二、6月19、28日因應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要求，將泰利、杜蘇納等颱風之整備通報，以Email通知本校教職員工儘早做好防颱準備。
- 十三、6月21日~7月6日，開放101年度第二次實驗室廢液線上填報，需申請「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方得填寫，並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送本中心存查，已於7月13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農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各系所，分別清運實驗廢液至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1.31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十四、6月27日~8月29日，已排定「暑期針對各系所環境清潔特別排定之資收時間表」，共計排定前往25棟大樓收取資源回收物。
- 十五、7月6日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法令規定，完成本校101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課程規畫與師資、場地之安排。
- 十六、7月11、12日前往理學院物理系與系所之研究生探討緊急應變措施設置，並完成14間實驗場所之法規符合度稽查；對不符合項目，將安排於10月下旬進行複查。
- 十七、7月13日申請101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專屬信箱，並於7月18日完成測試，接受各實驗場所之新進人員報名作業，目前已近600位報名。
- 十八、7月15日起清洗各大樓之水塔水池，迄今已完成社管大樓、動科系館、獸醫系館、創新育成中心、女生宿舍、行政大樓、化學館、獸醫教學醫院、綜合教學大樓、資訊科學大樓、農環科學大樓、綜合教學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預定於10月底完成全校各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
- 十九、7月18日~7月31日，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開放毒化物聲明廢棄申請，需依「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送本中心彙整，將於8月17日收件截止日後彙整完畢，一併函送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聲明廢棄。
- 二十、8月3日為落實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濃度管理，重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本校目前運作第四類毒化物共計42種之備查手續。
- 二十一、8月6日受化學系之託，與系所老師共同探討化學性之實(試)驗操作-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作業，以建置校園安全文化之氛圍。
- 二十二、18月7日依本校學生敘說：本校萬年樓之防火門未依規定安裝門鎖等事宜，會商語文中心同仁查看設置情況，未發現不符合之情事；另請語文中心依設置實況，逕向校長室與相關人員回覆。
- 二十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資料顯示：本校101年度迄今(截至101年8月3日)之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的採購總金額為14,309,279.65元，綠色採購比率為93.20%，已達教育部、環保署所訂定之90%預期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

- 一、6月1日舉辦惠蓀講座，邀請張文昌院士蒞校演講，主講「抗炎藥物與前列腺素研究的經驗分享」。
- 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系統6月1日起至6月30日整合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26場，活動總參與人次約200人。
- 三、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業於6月1日~6月13日辦理2場，本學期將辦理16場。
- 四、4月22日~6月15日舉辦「環保創意點子王競賽」，參賽作品以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為主的創作概念，鼓勵學生發揮獨特的巧思與創意，善用現有資源。本次共計21組隊伍參賽。
- 五、6月15日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兼任教師及合聘案。

六、本校參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於8月13日~8月27日開辦夏日大學「惠蓀林場生態教育」戶外實體課程，由四校學生各14位分二梯次上課。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一、5月31日與本校防災中心、法律系、國政所合辦「教育部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論壇系列活動：(1)圓桌論壇：災害之防治與法制；(2)中區論壇：後國光石化之中臺灣發展。
- 二、與中文系合辦『與大師零距離對話』系列演講，6月5日邀請林毓生（第20屆中研院院士）發表演講，講題：「對於儒家傳統烏托邦主義的反思」；6月6日邀請李歐梵（第24屆中研院院士）發表演講，講題：「從晚清魯迅談中國文學現代性」。
-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於6月7日舉辦「台灣中部流域綠川周邊環境規劃工作坊」，活動共計二場次，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14人與談。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於2012年6月8日舉辦「德勒茲與藝術：疊韻與圖表」座談會，主持人：李育霖（中興大學台文所副教授），與談人：邱漢平（淡江大學英文系教授）、涂銘宏（淡江大學英文系助理教授）、陳佩筠（淡江大學英文系助理教授）、林宛瑄（元培科技大學應英系助理教授）。
- 五、6月24日至25日舉辦「邊緣認同：探及微觀自覺」國際工作坊，邀請Prof. C. Patterson Giersch (Wellesley College, Massachusetts), Prof. Magnus Fiskesjö (Cornell University), Prof. John Herman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羅新教授（北京大學）、陳春聲教授（廣州中山大學）、劉志偉教授（廣州中山大學）、程美寶教授（廣州中山大學）等國內外學者與會。
- 六、王明珂主任於8月6~14日應邀至中國大陸重慶文理學院，擔任該校主辦之中國全國第一屆「文學人類學骨幹教師高級研討班」講員，並前往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大學進行學術訪問，與計畫成員馬戎、王銘銘教授等人討論「中台灣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研究計畫合作事宜。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 一、101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80件，專利答辯案41件，獲准專利54件。
- 二、101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本校技術授權案件17件，授權金收入為11,790,750元。
- 三、6月1日至8月17日期間，處理本校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合約書共計30件，今年度累計達101件；協助辦理101年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簽約事宜，累計產學合作合約書達12件，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達9件。
- 四、10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校本部育成進駐企業共計24家，中科育成進駐企業共計16家，總計40家。
- 五、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101年截至目前為止，受理場地租借（校外）收入共計219,073元。
- 六、辦理「教育部補助100年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已於今年7月31日順利執行完畢，並獲教育部核定101年度繼續補助，補助金額140萬元。
- 七、辦理「101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已於6月28日寄出至育成協調中心。
- 八、協助辦理101年「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送件，計有6件通過申請；協助育成進駐企業德大生技公司辦理101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後續產學合作事宜。

- 九、5月16日參加中科園區「101年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榮獲第一名，已於7月27日獲頒獎盃及獎金。
- 十、辦理中區職訓中心「101年度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智慧自動化產業」培訓課程；協助辦理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業務，101年度碩專班於6月8日放榜，共錄取118名。
- 十一、與國光生技公司、中科管理局接洽，辦理中科校地變更相關事宜。
- 十二、7月9日至8月16日期間，針對校內師生舉辦二梯次「實習專利工程師課程」及競賽，並分別於7月26及8月16日頒發前三名獎狀。
- 十三、為推展農業檢測技術，於6月29日舉辦「農業檢測技術產業發展論壇」，會中邀請瑞基海洋公司、台美檢驗公司、農委會藥毒所及成功大學與本校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教師，針對台灣農業檢測技術之發展策略進行探討，共80餘人與會，討論熱烈。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圖說於 99 年 5 月 20 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二、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通過。</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函文本校原則同意，6 月 3 日行政院核復，6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 7 月 6 日核定。</p> <p>三、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樹木移植作業協調會。</p> <p>四、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99 年 8 月 18 日規劃設計報告書已獲審查認可。</p> <p>二、99 年 8 月 27 日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p> <p>三、99 年 9 月 15 日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目前初稿簽核中。</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99 年 10 月 26 日建築工程開標，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95,360,000 元整得標。</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99 年 10 月 26 日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295,360,000 元得標，預計 100 年 1 月份動土。</p> <p>2. 機電工程：</p> <p>(1)99 年 11 月 12 日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p> <p>(2)99 年 12 月 8 日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呈核中。</p> <p>(3)預計 99 年 12 月下旬辦理上網公開招標。</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目前進行弘道樓拆除作業。</p> <p>2. 機電工程：</p> <p>(1)100 年 1 月 13 日機電工程開標，由穗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56,760,000 元。</p> <p>(2)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p> <p>(1)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樹木移植作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申請停工。</p> <p>(2)人文大樓樹木移植於 100 年 3 月 5 日起已移植 16 棵，尚有 11 棵因原預定移植地點(社管院)不同意接收，已洽請劉東啟教授另覓移植地點。</p> <p>2. 機電工程：</p> <p>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舊弘道樓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完成拆除。</p> <p>2.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 0.77%，樹木移植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4 月 28 日科博館屈博士辦理 2 處試坑調查，預定 5 月 6 日前可完成。</p> <p>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本案業已於本（100）年 4 月 30 日完成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同年 5 月 5 日完成遺址試坑調查。5 月 6 日由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p> <p>2. 本工程疑似遺址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 5 月 24 日函覆本校復工；目前進行點井降水工程施作及開挖前置作業。</p> <p>3.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為 0.93%，機電工程預定於 6 月 7 日開工。</p> <p>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6.11%，實際進度 6.21%；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p> <p>2. 機電工程： 目前實際進度 1.73%，接地線施作已完成，餘配合建築標施作中。</p> <p>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預定進展 11.29%，實際進度 10.86%，落後原因為 8 月份鋼筋工不足，現已改善。</p> <p>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作，目前進行閥基水箱連通管施作。</p> <p>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截至 11 月 7 日止，工程進度為 14.2%。現正進行地下室頂板組立鋼筋工程。</p> <p>2. 機電工程： 進行地下 1 樓柱牆配管、給水、高壓電管過牆預留套管施作。</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1)截至 12 月 19 日止，已完成地下室結構。目前進行 1 樓結構體灌漿前查驗工作。工程進度為 18.97%。 (2)本工程於 12 月 12 日召開校內工程督導會議。 (3)1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蒞校進行本案工程查核。</p> <p>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現正進行 1 樓柱內配管，實際進度為 2.86%。</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p> <p>2.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 5 樓地板，截至 3 月 12 日止預定進度 30.8%，實際進度 29.9%。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進行 5 樓配管施工。</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完成六樓地版灌漿。預定 101.4.18 七樓地版灌漿。預定進度 35.47%，實際進度 35.96%。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 清管、6F 柱牆配管、B1F 變更打鑿配管配線。</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截至 5 月 29 日完成七樓結構體及八樓地版灌漿，101.5.28 四樓 3D 鋼網牆噴漿。預定進度 42.64%，實際進度 42.66%。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3D 牆配管 3F 照明消防配線及 2F 緊急照明、空調室內機電源配線、弱電、視聽預留管拉水線。</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 科技大樓興建案</p>	<p>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例管，以監督進度。</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工學院：</p> <p>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與生科院協商中。</p> <p>總務處：</p> <p>一、本案已於98年10月1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p> <p>二、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p> <p>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41、42頁）</p> <p>348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工學院：</p> <p>一、業於11月4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總務處：</p> <p>一、已於98年10月27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p> <p>二、98年11月16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49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業於11月4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生科院： 98年11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10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p> <p>相關經費需求如下：</p> <p>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p> <p>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p> <p>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 31,616,609 元。</p> <p>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p> <p>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p> <p>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p> <p>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p> <p>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²)，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p> <p>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p> <p>總務處：</p> <p>一、98 年 11 月 27 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 99 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p> <p>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 12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 1 月 19 日上網公告，3 月 2 日截止收件，預定 3 月 3 日召開資格標，3 月 4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p> <p>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 99 年 1 月 21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 5 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生科院：</p> <p>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 9 樓；99 年 1 月 11 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 9 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 99 年 1 月 13 日 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p> <p>二、99 年 1 月 22 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 99 年 3 月 4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 <p>總務處：</p> <p>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 99 年 3 月 4 日辦理。</p> <p>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 3 月 4 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 3 月 11 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p> <p>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p> <p>總務處：</p> <p>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 3 月 29 日上網、4 月 8 日開標)。</p> <p>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p> <p>生科院：</p> <p>一、99 年 1 月 22 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p> <p>二、99 年 1 月 27 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p> <p>三、99年2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p> <p>四、99年2月9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五、99年3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六、99年3月23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p> <p>七、99年3月30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p> <p>八、99年4月8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p> <p>352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4月14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p> <p>二、會後4月23日及28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p> <p>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月22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p> <p>生科院：</p> <p>一、依據347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p> <p>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p> <p>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p> <p>總務處：</p> <p>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p> <p>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p> <p>353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一、應用科技大樓：</p> <p>(一)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p> <p>(二) 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 6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6 月 4 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p> <p>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p> <p>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 6 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 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p> <p>(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23489 號函)復：原則同意地下一樓，地上十樓，金額 6 億 2 千萬元。</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台中市政府於 7 月 14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通過。</p> <p>(三)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於 7 月 2 日即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p> <p>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p> <p>(一)詹億彰建築師 7 月 5 日提送預算書、圖，因修正部分圖說，7 月 9 日退還事務所重新修正。</p> <p>(二)7 月 20 日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預算超出原編列經費再次退回修正。</p> <p>(三)7 月 28 日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發包圖說及預算，經審查有部分小缺失已請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修正，於 7 月 30 日修正完成到校。目前預算書初稿審核加會使用單位中，預計 8 月下旬上簽辦理招標事宜。</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舊理工大樓整修案，99 年 9 月 21 日開標結果流標，第二次招標文件簽核中。</p> <p>二、應用科技大樓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9 月底建築執照將送台中市政府審查。</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99 年 10 月 26 日上網辦理公開閱覽，期限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含民眾意見送達時間)。</p> <p>(2)99 年 11 月 9 日土木工程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6 日截標，12 月 7 日開標。</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p> <p>(1)99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p> <p>(2)99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3)99年11月10日上簽辦理第4次招標。</p> <p>359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於99年12月7日完成發包，由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397,900,000元得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99年11月30日由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以16,890,000元得標。 <p>360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目前進行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 (2) 機電工程：預計於3月9日辦理預算檢討。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進行內部庫板隔間。 (2) 水電工程：目前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 (3) 預計100年3月17日完工。 <p>361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 <p>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100年3月16日興亞營造以興工字第100031602號來函要求近日將依契約進場施作安全圍籬。</p> (2) 機電工程： <p>100年3月16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預算協調會議」，會議中請使用單位列席，並請建築師說明預算調整之理由及機電設計之範圍。</p>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p>目前正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及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p> <p>362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安全圍籬施作工程，俟植化館、社管一館及溫室搬遷完竣後，立即通知承包商施作。 (2) 機電工程：100年4月27日簽奉核准（1000051565號），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招標，已發函通知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後再辦理招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業已整修完竣。 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搬遷工程進度達99%。 <p>363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因植化館、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電話線路及網路工程尚未完竣，搬遷暫緩。</p> <p>2. 植化館雞舍擬搬遷至舊遺傳中心，因土木系、理學院、機械系、化學系等單位不同意，目前協調動科系提供場所支援。</p> <p>3. 溫室搬遷工作俟農藝系植栽移植完成後，再行搬遷。</p> <p>4. 機電工程部分：建築師於100年4月29日來函；本案機電工程部分需經費為：1億3,227萬9,369元；本校於100年5月27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經費協調會議。因變壓器容量偏高，並於100年6月1日召開用電需求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目前簽核中。</p> <p>364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舊理工大樓3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俟缺失改善完成後再進行搬遷。</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p> <p>a.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業於100年7月29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儀式。</p> <p>b. 基地內溫室拆遷工程預計8月23日完成。</p> <p>(2) 機電工程：</p> <p>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業於100年07月18日至7月22日辦理公開閱覽，閱覽期間無相關回覆意見；擬於近期內上網公告招標。</p> <p>365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因原設計總電源不足，需額外追加外線電源，已於9月26日提出預算書圖，擬另案辦理外線追加工程。</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預計10月13日可完成。本工程營造商(興亞營造)於7月29日向業管單位申報開工，惟所送資料-土方計算書尚需補正，開工報告尚未奉核准。</p> <p>(2) 機電工程：預定於10月18日下午2時辦理開標。</p> <p>366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植化館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p> <p>2. 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廠商預計於11月13日前全部改善完成，屆時即可申報竣工。</p> <p>3. 應用科技大樓：</p> <p>(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p> <p>(2) 應科大樓機電工程於11月2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業已通知設計單位檢討原因。</p> <p>367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植化館各單位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p> <p>2. 舊理工大樓機電增設工程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竣工，訂於 12 月 23 日辦理驗收程序。</p> <p>3. 應用科技大樓：</p> <p>(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p> <p>(2) 機電工程因發包二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發函設計單位檢討原因。設計單位提出可減項約 644 萬，另建議依教育部所提每坪 1 萬 6 千元為基準，增編 1,732 萬元，編列預算金額為 1 億 2,588 萬 8 千元，招標檢討報告已簽奉核准，並於 12 月 19 日函知建築師調整預算。</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101 年 1 月 18 日機械系完成搬遷作業。</p> <p>2.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變更追加工作議價，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p> <p>3.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基地內之舊植化館拆除作業為避免影響教學，已通知承包商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申報開工進行拆除，預定於開學前 2 月 12 日前完成拆除作業。</p> <p>(2) 機電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標。</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2 月 10 日竣工，建議解除列管。並將案名修改為「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舊建物拆除工作，目前進行工務所臨時水電，洗車台等設置。</p> <p>(2) 機電工程：目前製作合約書及清理圖面是否完整(清圖)，並要求廠商製作相關計畫中。</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初驗。</p> <p>2.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目前進行點井抽水及表土清運，實際進度 1.22%。</p> <p>3. 機電工程：建築師已審查核對單價完成，目前製作合約書及設計圖面套繪作業進行中。</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並依現辦後續驗收程序。</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101 年 5 月 28 日進行整地擋土柱護坡整治。中間柱</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及安全支撐設施計畫變更審查，目前預定進度 3.42%，實際進度 2.79%。</p> <p>(2) 機電工程：101 年 5 月 25 日材料型錄送審(接地材設備)及接地分項計畫書開工報告書人員申報資料來文，套繪圖面中。</p>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p>	<p>353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已依本校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簽呈奉核成立專案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鄭學務長、盛總務長、蔡會計主任，財法系蔡惠芳老師、蔡岡廷老師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 二、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委員提供多項處理方案供本校參考。會議決議由建築師依委員所提方案做檢討，並書面提列修正案內容，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討。</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擬另簽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楊博翔建築師所提檢討原因及對策，召開研商會議。</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目前建築師辦理建照申請程序中。</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1 月 19 日接獲建築師代領之建照及來函，並於 2 月 15 日簽准辦理第三次招標，預計於 3 月辦理招標程序。</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3 月 21 日已核准第三次招標，並於 3 月 23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4 月 21 日開標。</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招標，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隨後召開協商會議，建築師允諾於一週內提出修正案送本校。修正案於 4 月 28 日收件，因附件不全，已請建築師補件中。</p> <p>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本案因辦理 2 次招標，未能順利完成發包，奉校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依前二次發包內容，重新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惟第 3 次亦無廠商投標。</p> <p>2. 本處經召開協商會議，請建築師再次進行修正；100 年 5 月 17 日建築師提送第 3 次修正補件資料，目前陳請核示中。</p> <p>3. 另本處於 5 月 24 日赴教育部請示，教育部建議應依合約書內容，請建築師無償設計，再重新招商。</p> <p>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檢討會議，經使用單位同意建築師於 4 億 5 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依會議決議：將建築、水電工程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陳報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師之發包修正案及報部函簽核中。</p> <p>2. 100 年 7 月 26 日於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基地內發現「營埔遺址」，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於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將建築基地五分之四面積全面辦理開挖清查。本案俟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會議紀錄）後再辦理後續作業。</p> <p>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會議，會議決議：同意建築師於 4 億 5 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將建築、水電工程以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p> <p>2. 另因基地遭遇頂橋仔遺址問題尚待處理，上揭事項暫緩報部。</p> <p>3. 有關頂橋仔遺址挖掘部分現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評估經費及期程。</p> <p>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救計畫挖掘作業。</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救計畫挖掘作業。現地挖掘已於 12 月中旬完成，目前待回填及圍籬拆撤。</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研討會議，同意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將重新報部修正招標內容後再辦理發包作業。</p> <p>2. 同年 7 月 26 日遺址試掘發現古文物。因遺址挖掘計劃期程難以掌握，於 9 月 5 日簽准暫緩預算書報部程序，俟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方能辦理後續發包相關事宜。</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遺址挖掘報告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後送文化局審查，依審查結果方得辦理後續事宜。</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掘評估報告目前已完成，將送台中市文化局審查，俟審查結果方能確定遺址影響範圍及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101 年 03 月 28 日建築師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案將參照工程會委員建議以書面釋疑，4 月 6 日建築師來函，配合釋疑處理爭議調解案撤回。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1 年 05 月 17 日方總務長請楊建築師到校會談，請建築師再檢討設計需求，以能順利發包為原則，且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新建後即可入住使用、不違反服務建議書構想書等契約條件、不需大幅修改建照資料等原則下，於二週內提修正大項資料說明，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再提詳細發包圖說預算，並報教育部辦理後續招標程序。</p>
<p>100-366-B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總務處：海報張貼管理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擬俟學務處凝聚學生意見後共商因應方式。</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已於 2 月 15 日與學務處研商，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3 月 5 日已請學生代表到總務處討論，就公告欄設置位置初步達成共識。</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研議加設公佈欄後禁止張貼於圍牆之可行性（包含所需經費及所設位置、數量等），另布條之懸掛業經清查並予列冊，俟海報全面禁止張貼圍牆後再研議各單位懸掛布條之位置、數量等管理措施。</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已與學務處及本處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研商管理辦法。並增置六處佈告欄，將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擬於 372 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00-368-B4 與北海道大學等 4 校 合作案。</p>	<p>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 4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 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 2 件(北海道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其餘學校持續 進行中。</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 2 件(北海道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其餘 2 件(法國 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大陸華東師範大學)進行中。</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 2 校已完成，另 2 校(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大陸華東師範 大學)進行中。</p>